

中華民國稅務月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稅務月刊

第二十二號

稅務月刊例言

-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 甲 法令
 - 乙 公文
 - 丙 報告
 - 丁 意見書及條陳
 - 戊 統計圖表
 - 己 雜錄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務月刊第二十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二十七則 申令三則 批令一百零一則 財政部飭三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

乙 單行法規

察哈爾整頓牙稅章程

察哈爾整頓當稅章程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卸任安徽鳳凰頸釐局局長征收得力照章核獎文 呈 大總統爲會核閩

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充經費各辦法祈鑒核文 呈 大總統鹽務敗壞已

深補救維艱懇請另簡大員接充督辦文 呈 大總統遵核廣東水災賑款擬請准予照

銷乞鑒示文 呈 大總統爲核議處置商稅三分加一一款據情呈復新鑒文 呈

大總統遵核新疆查禁煙苗用款應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煙經費內開支會呈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擬訂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繕單請訓示施行文 呈 大總統擬派樓

振聲兼理黑龍江官產并將丈墾事宜一併稽核整頓以裕收入文 呈 大總統請規定

選舉補助經費文 呈 大總統爲會核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經費預算擬定撙節辦

法祈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陝省應解五項專款情形請訓示文

咨文

通咨各省 巡按使 本部附設採金局調查全國金鑛乃得統籌全局以策進行文 咨京外各官

署本部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附登記方法印刷成式咨行查照並轉

行飭一體查照文 咨司法部前據廣東財政廳詳擬整頓契稅辦法第八條民間不動產訴

訟司法部擬改各節本部極表贊同咨復查照文

飭文

通飭各省財政分廳本部附設採金局調查全國金鑛乃得統籌全局以策進行文 飭本部所

屬各機關官吏因公出差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日記簿式登記方法以便分別遵照文

飭各海常關稅務監督省財政廳及分廳准審計院咨嗣後造送收入計算書應將比較增減稅收詳細說明

轉飭遵照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廳及分廳多倫征收稅務局長准審計院咨送調查津海關征稅程序圖說請飭

各關廳做編等因合行飭遵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送海關常關地址道里表仰遵照文 飭

各省財政分廳各局月比細數既經詳部核定毋得隨時增減文 飭各省財政廳據廣東財政廳詳擬整頓契稅辦法第八條民間不動產訴訟司法部擬改各節本部極表贊同飭知遵照辦理文 飭各省財政廳分廳應解特別收入數目業經核定通飭遵行在案惟該收入月有淡旺准予通盤計算文

電文

電直隸等省巡按使財政廳熱河等區域都統財政分廳將三年田賦報告依限送部核辦 電

湖北等省巡按使財政廳將三年田賦報告依照展限送部核辦 電各省巡按使都統查釐

稅為國家收入大宗極應勵行考成嚴切整頓 電各省巡按使都統查菸酒公賣前經本部呈奉

批准陸續派員分赴各省籌辦俾獲及早收效尅日觀成 電各省財政分廳查菸酒公賣業

經本部飭派委員前往辦理事關籌款要政惟恐商民疑懼阻撓務須剴切開導勿使誤會

◎統計圖表

目錄

目 錄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徵稅程序圖說

四川運司調查場產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續第十八號

◎ 雜 錄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論畧續第十九號



命

命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所有中籤債票係按照核准票額五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之數照章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各中西報紙三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應照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未到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中之債票除將票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額金額暨張數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查照償付以免舛誤

六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匯交中華會館橫濱

匯交總領事署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日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贛省民國銀行福建中華銀號經付

八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有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未到期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十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一律照付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十七則

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著即開缺另候任用此令。六月十六日

任命唐宗愈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六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鍾壽康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擬將僉事蹇先驄張競仁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六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網商李士鈐借撥鹽款接濟河工請量予獎勵等語。濮陽河工屏蔽畿南關係重要。該商李士鈐於奉撥河防公款。獨能竭力措繳。陸續解交銀五十二萬七千餘兩之多。洵屬深明大義。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六月十八日

任命龔心湛爲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此令。六月二十日

政事堂存記之趙詒書程恩培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田應璜著發往直隸。田文彛著發往浙江。嚴天駿著發往湖北。劉樛著發往湖南。李漢先著發往陝西。王一德著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六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稱龔心湛現任次長。所遺採金局總辦一職。請另行簡任等語。著派趙從蕃兼充採金局總辦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

此令。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鹽務署長龔心湛兼稽核總所總辦此令。六月二十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鹽務署參事伍光建因病辭職。伍光建准免本職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鍾世銘爲鹽務署參事。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覆核甘省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甘肅皋蘭縣知事張開傑。禮縣知事吳孟貞。天水縣知事劉秉堃。徵收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七月一日

財政部呈。稱粵省驗契增收鉅款。擬請將督徵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該省經改革以來。財政艱窘。支用浩繁。經該前任財政廳長嚴家熾認真整理。增收至一百三十餘萬圓之多。洵屬實心任事。成績昭然。嚴家熾應准給予五等金質雙鶴章。以示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七月二日

財政部呈。覆核廣東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廣東署化縣知事程先進。卸署茂名縣知事朱瑞琳。卸合浦縣知事馮相釗。驗契徵收均在三萬圓以上。署新會縣知事蔡國英。卸署信宜縣知事陳家威。卸署南雄縣知事鄧敬惺。卸署番禺縣知事覃瑞樾。前國稅廳籌備處科長陳佩實。徵收

均在二萬圓以上。署順德縣知事成憲。署吳川縣知事曾昭聲。署遂溪縣知事陶永成。署連縣知事劉璇。署惠陽縣知事黃人驥。署瓊山縣知事蔣宗堪。署清遠縣知事陳勵吾。署東莞縣知事王覺任。署花縣知事宋紹錫。署台山縣知事王傳珍。署龍川縣知事周德馨。署陸豐縣知事程昌薰。署梅縣知事顏輅。署開建縣知事蔡中燾。署文昌縣知事潘度。署澄海縣知事吳靖安。財政廳科長汪度。徵增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七月二日。

直隸濮陽縣雙合嶺。自二年七八月間決口兩次。當時口門本不甚寬。及早施工尙易爲力。惟以時方多難。工作遷延。冬間遂刷至九百餘丈。嗣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家擔任補助一次。其時秩序未定。國家歲入無多。而政費軍需用途至廣。籌撥巨款。憂憂其難。僅以保守金堤爲權宜之計。乃迭次派員履勘。河身愈刷愈寬。濮陽一隅。係扼黃河之中權。峙畿南之屏蔽。倘遇盛漲北竄。不獨東省之壽陽各縣全境。將成澤國。卽天津河間一帶。亦恐難免波及。顧念一夫不獲。時予之辜。雖財政困難。而民事不可再緩。籌集款項五百餘萬圓。大舉興修。特派徐世光督辦一切事宜。半載以來。督率人員。逐段修葺。適因春夏之交。口門水漲毀壞各占。迭飭添料加工。晝夜堵築。茲據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河南巡按使田文烈。會同該督辦電呈。該處河工於六月二十三日進築。合龍占河窄溜勁。屢進屢衝。該督辦親率文武工員。不分晝夜踴躍從事。業於六月二十九日合龍告慶。擬請將在事尤爲出力人員。分別給予獎叙。

令 大總統令

四

等語。此項工程關係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生命財產。自該督辦任事後。殫精竭慮勞瘁不辭。如天之福。使民國以來。第一大工底定功成。深堪嘉慰。徐世光特授以勳四位。用示優崇。冀南鎮守使王懷慶。常川駐工。始終勤奮。著即銷去處分。所有在工河營弁兵。著賞銀一萬圓。冀南鎮守使所派駐工弁兵。並著賞銀三千圓。由該督辦於工款項下撥給。以資鼓勵。餘准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陸軍財政三部查照。并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七月三日

財政部呈。覈獎河南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等語。河南長葛縣知事何毓琪。項城縣知事朱名炤。前葉縣知事楊承孝。徵收報解均在三萬圓以上。西平縣知事陳守謙。國鄉縣知事孔繁昌。上蔡縣知事徐孝豐。鄆陵縣知事陳壽芝。洧川縣知事董鳳華。尉氏縣知事鄭陳琦。淇縣知事李寶成。洛寧縣知事賈毓鵬。淮陽縣知事蔣中覺。延津縣知事張瑞祥。虞城縣知事周宗澤。汝南縣知事汪懷瑜。河陰縣知事胡荃。前息縣知事岳尙賢。前確山縣知事翟則恒。前沈邱縣知事侯必昌。前浙川縣知事吳凌雲。前孟津縣知事田錦堂。前扶溝縣知事王俊德。前登封縣知事王秀文。前桐柏縣知事劉文冕。前臨漳縣知事言同爵。前商水縣知事徐家璘。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著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前西華縣知事劉澤清。既經褫職。應毋庸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七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本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龔心湛叙列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七月七日

財政部呈。覆核奉天續辦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發予獎勵等語。奉天海城縣知事廷瑞。增收驗契在六萬圓以上。復縣知事蘇鼎銘。前錦西縣知事王鴻文。增收驗契均在三萬圓以上。蓋平縣知事趙孚。通化縣知事潘德荃。前安東縣知事冉楷。前莊河縣知事張勵學。前遼中縣知事申鍾嶽。岫巖縣知事劉培荃。前錦西縣知事汪本然。前興城縣知事陳紫瀾。新民縣知事廖彭。北鎮縣知事馬夢吉。增收驗契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七月七日

財政部呈。覆核京兆驗契徵收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卸任薊縣知事黃國瑄。調任前霸縣知事王承毅。永清縣知事史書。昌平縣知事倪欽。驗契徵解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七月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擬將鹽務署參事鍾世銘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湘岸權運局局長歐陽述。因病詳請辭職。歐陽述准免本職此令。七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王國鐸為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七月十四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六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吉黑樵運局局長董士恩。詳請辭職。董士恩准免本職。此令。七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陳惟庚爲吉黑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七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松江運副宋尊望人地不宜。擬請免去本職。另候任用等語。宋尊望著卽免職。此令。七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孫多禔爲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李寶楚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申令 三則

據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呈稱。自歐戰發生以來。國內商務蕭條。稅釐短絀。外交困難。人心浮動。近自中日交涉謠言繁興。抵制日貨時有所聞。甚非修好睦鄰之道。陳請核辦前來。查中外互市有無相通。爲彼此公共之利益。設有抵制。卽雙方同受其害。非一方能獨無所虧。况歐洲各友邦不幸失和。以致商貨滯銷。金融梗阻。我國稅釐短收甚鉅。而鎊價增高。償款數目。亦從之而漲。際此時局。詎可再生枝節。使國帑商業同受無形之損失。而予人以不良之感情。且思想過於簡單。適爲借端煽亂者所利用。淆惑聽聞。

妨礙治安。尤爲可慮。遭時多難。正宜講信修睦。以維持永久之平和。豈可徒逞意氣。牽動大局。前曾迭降明令。並密電飭各省官吏。設法開導。分別查禁。近據湖北將軍段芝貴巡按使段書雲呈報。該處自經奉令勸禁。商業已如常相安。各省亦宜一律辦理。乃聞抵制餘波。仍未盡息。殊爲可惜。凡我國民。雖各具愛國之誠。仍宜有利害輕重之識別。一朝之忿。明哲不取。務各安分營業。勿生歧視。勿挾猜嫌。著各該將軍巡按使。遇有抵制外貨及排斥外人之舉。務竭誠諭禁。遇有擾亂行爲。切實查辦。勿使商民重受苦累。國交增生困難。將此通令知之。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近世國家政治愈修明者。其財政愈發達。我國財政。沿數千年閉關自守之故轍。本無足稱。加以改革之始。綱紀蕩然。粵贛皖湘等省。尤爲蠹窟。捲逃國款。濫發軍票。劫奪民財。地方元氣。用是蕭條。國家財政。益形竭蹶。積困至今。尙不易復。顧京外行政經費。與軍隊餉需。關係全國治安。又未能過於節縮。而本年國外應付之本息。如前清時借款賠款。與民國初年南北借款。統計不下一萬五千餘萬。內恐肇亂而啓人以口實。外恐破產而授人以太阿。絕續存亡。千鈞一髮。不得不整理收入。以救國衛民。獨是大難初平。瘡痍滿目。極思解除煩苛。與民休息。奈時會所迫。不能效輕徭薄賦之爲。反覆籌思。與其斬一時之擔負。使償債失期。政費無出。內憂外患。貽民以危。國基一有動搖。吾民益滋痛苦。兩害取輕。毋寧使國勢安全。人民終有樂利之一日。此區區苦衷。可與人民開誠而道者也。自上年春間。誓不復借外債。以供消耗。迭由

財政部督飭經徵官吏整頓舊稅。推行新稅。近來頗有起色。外債得以支付。國中秩序亦勉可保持。危亡之憂庶幾獲免。人民愛國程度日高。踴躍輸將深堪嘉尚。至經徵官吏受國付託。所當顧念大局。體恤民情。潔已奉公。以昭清白。確遵部定規約實力奉行。其有巧立名目。額外浮收舞弊營私。肆意婪索。無不立予懲處。以儆貪墨。該官吏等。當知時局岌危至此。非切實講求財政。不能保國安民。然須體察情形。權度輕重。酌量緩急。儻或奉行不善。或假公濟私。則病國殃民。此等官吏。實尸其咎。夫罔利所以肥身。國之存身於何有。徇財必至觸法。身且不保。財將安歸。即不自問天良。豈竟不知利害。凡有理財之責者。務體政府萬不得已。然後取民之苦心。嚴自檢束。慎防中飽。一絲一粟。皎然不欺。並隨時接見商民。詳明開導。惠而不費。信而後勞。上下一心。悉除畛域。毋負予瘡口曉音。再三誥誡之意。將此通令知之。此令。七月六日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稱。粵省三江潦水。先後漲發。迭據北江之連縣、連山、陽山、翁源、清遠、佛岡、英德、龍門、暨東江之增城、河源、興寧、博羅、惠陽、龍川、東莞等縣。報告水災。正在飭查確勘。酌撥賑款。時復因連日風雨。江水奔騰。致南海、三水、高要、四會、德慶、新興、茂名、吳川、化縣、信宜、合浦各縣。沖決圍基。坍塌房屋。淹斃人畜。損害田禾。不可勝計。又據該上將軍等續稱。省垣一帶。水勢陡漲丈餘。居民露踞屋巔。交通幾於斷絕。三水距省較近。被災尤劇。除派員設立籌賑處。墊撥款項。趕辦急賑外。懇撥

庫帑。以資救濟各等語。該省上年被水。民情困苦已不聊生。乃此次東西北三江。同時漫溢。災區之廣。災情之重。實為從來所未有。嗟我黎庶其何以堪。著財政部速發銀洋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洋一萬圓。尅日匯粵。交該上將軍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委妥員趕放急賑。仍由該上將軍巡按使寬籌款項。陸續撥濟。俾資賑撫。總期實惠普霑。毋任災黎失所。用副國家軫念民艱至意。交內務部查照此令。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一百零一則

平政院呈審理卸任湖北咸寧縣知事張德柄枉法營私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請鑒核由

張德柄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湖北巡按使遵照裁決書併發

此批 六月十六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擬將牛羊羣改組為明安馬羣擬具章程請訓示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 六月十六日

農商
內務
財政
全國水利局部呈為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充經費各辦法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代呈調任廣東鹽運使姚煜蒙授官秩感激下忱由

命 令 大總統申令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

呈悉此批 六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選員鍾壽康薦任川邊財政分廳廳長請訓示由

已有令任命署理矣此批 六月十七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晉縣水冲沙壓地畝照例分別豁免糧賦請訓示由

准予分別豁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六月十七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發給前伊犁團長徐三泰等回籍川資車價銀兩祈鑒示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六月十七日

財政部 蒙藏院 呈會核劃清綏遠土默特旗收支各款擬請准由該旗自收自支以清權限乞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十八日

司法部呈京師法院新任各員楊蔭杭等援案比照絀等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絀局查照此批 六月十八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爲遵照本局暫行編制廢續擬定俸薪辦公費等項繕具概算清摺仰祈

鈞鑒由

呈悉該督辦俸薪著月支一千元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六月十八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爲彙報民國三年秋禾實收分數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摺並發此批 六月十九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留俄學生唐寶書自由退學冒領學費請飭廣東江蘇巡按使勒令該家屬賠繳並請通令不得錄用由

交財政教育兩部轉行廣東江蘇巡按使查傳該生勒令賠繳以重公款此批 六月十九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靖江縣境坍沒平沙田地豁除銀米遵例陳請由

准予豁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十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爲續報民國三年清江湖口九江等縣被水被旱所有應征新舊錢糧等款籲懇俯准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開單祈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存此批 六月二十日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爲粵省司法經費遵照核定概算數目開支並擬增加司法收入以資彌補祈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十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何宗蓮呈爲酌擬開放蒙荒優待王公厚恤旗羣各辦法以恤蒙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二

艱而興地利并請特頒明令嚴禁私放盜賣用維墾政恭呈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六月二十日

陸軍部呈續核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列報行軍經費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乞鑒核由

呈悉所有核明之七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兩八錢零六釐應准支銷其刪除項下銀兩仍應勒令清繳以

重公帑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并分行新疆巡按使知照此批 六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呈擬具勸業委員會四年分半年概算謹繕清摺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摺並發此批 六月二十一日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陝西延長宜君停止井工並另闢新井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十一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爲續呈甘肅武山縣民國二年夏秋二禾收成分數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爲遵章具報吉林全省土地清丈局清丈章程及辦事細則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核備案章程并發此批 六月二十三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東省民國三年各縣鹽卡併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

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並送清冊由

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冊并發此批 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財政部呈爲清查地畝請將孔氏祀田按畝清丈免其升科會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請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遵核山東水上警察廳購艦經費擬請飭令先行籌撥以符原案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呈爲遵批擬具擴充北京師範學校辦法以廣造就而重師資仰祈鈞鑒由

呈悉所需經費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六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呈爲編製京師推行權度籌備處及權度檢定所經費各概算繕摺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清摺並發此批 六月二十四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遵批試辦京兆涿縣良鄉經界請飭部籌撥經費乞鑒核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批 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次長兼鹽務署長龔心湛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六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四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擬裁神木安邊廳缺擇要添設縣佐據實縷陳請示由

准其裁撤廳缺添設縣佐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 六月二十四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將籌辦貴州實業公債計畫書請飭下財政部核議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書並發此批 六月二十四日

開缺雲南財政廳廳長陳价呈爲滇省四年度預算入出不敷無從彌補謹將財政艱危狀況及礙

難著手情形據實上陳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呈爲陳明整頓東三省國有森林原設林務局經費擬由三省分任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轉行東三省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六月二十五日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清鄉屆滿勢難停止請再展限一年臚舉實

情仰祈鈞鑒由

准予展限一年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六月二十六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署英吉沙爾縣知事張得善驗契淨收撤任查辦遺缺揀委李義署理乞鑒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六月二十六日

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爲轉呈伊犁商會總理張松齡稟稱伊犁匯兌停滯商貨不通懇請飭部維持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交通三部會同核議具覆此批 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擬派邵羲辦理浙江官產請鑒核訓示由

應准派邵羲會同浙江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將該省官產認真清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六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呈謹將四月分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郭魁元等繕單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清單並發此批 六月二十七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擬振興實業謹將關於實業各項清單并計畫說明書請鈞鑒由

交財政教育農商三部查核備案附件并發此批 六月二十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爲查明晉省前清宣統二年暨民國元二兩年陽曲等縣夏秋各災分數並蠲豁停緩錢糧數目補造清單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六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爲請予豁免林西縣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以恤災黎而紓民力祈鑒由

該縣兵燹之後繼以凶荒軫念災黎深堪憫惻應准將三年分應徵正耗糧銀特予豁免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六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水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乞鑒示由

准予照銷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六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呈酌定護軍管理處每月各項經費數目由

護軍都護使月俸定爲六百元都護副使月俸定爲五百元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存此批 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代陳塞北稅務鹽督袁景熙奉令叙官敬抒謝悃由

呈悉此批 六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定川北運副轄境駐地及應有職權繕具簡章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六月三十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順昌縣屬被災情形並妥籌賑撫善後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該縣被災頗重深堪憫惻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覆勘確情妥籌賑撫毋令災黎失所交內務部轉行

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六月三十日

農商部呈爲國貨展覽會各省出品請予特免稅釐以資鼓勵仰祈鈞鑒由

准予特免稅釐以資提倡交財政部稅務處分行遵照此批 七月一日

蒙藏院呈翁牛特札薩克親王旗鎮國公達爾瑪巴拉之祖母病故應否賜祭請批示由

應准照章賜祭並給予贖銀二百兩即由該院咨行熱河都統就近派員前往奠醮所需費用准其作正開銷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謹將本局等開局至本年五月以前核減費用實支情形暨本籌辦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鰲呈謹將本局等開局至本年五月以前核減費用實支情形暨本

年六月以後應需費用預算情形分別陳明並依令編製選舉費用特別預算請核定交部撥發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迅速會核具覆冊併發此批 七月一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爲彙報民國三年分綏遠區各縣秋收分數繕單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七月一日

財政部呈爲核議處置商稅三分加一一款據情呈覆祈鑒由

如呈照准單存此批 七月二日

財政部呈成都關監督謝鵠顯授官詳請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七月二日

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爲江省教育經費支絀請照宣三預算舊額酌擬加撥以資進行恭呈
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七月二日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江華臨武淑浦郵縣會同等五縣詳報大水衝廢田畝請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七月二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明新疆喀什道庫二月分收入支出數目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二日

內務部呈湖南靖縣警備隊長楊再傑等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三日

內務部呈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金福因公殞命請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三日

司法部呈浙江杭縣監獄典獄長陳金度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七月三日

財政部呈本部秘書兼採金局總辦趙從蕃奉令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七月四日

蒙藏院呈准察哈爾都統咨喇嘛蘇阿克旺彥林不勒請將東乾溝牧丁遷於昭乃蘇木城內以備
甘珠爾瓦佛轉生後驅使等情自應照准惟經費應由該喇嘛自行備辦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四日

河南按使田文烈
直隸按使朱家寶
山東按使徐世光
督辦黃河決口堵築事宜 呈報漢工合龍日期並先行酌保員弁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昨已據電明發並准將王懷慶銷去處分矣此次所請給予三四等勳章各員已另有令照准姚聯
奎車保成王經燦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并發往山東交巡按使酌量任用趙凌雲仍以道尹交政事
堂存記湯宗幹吳建勳均著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至所保縣場知事暨補官加銜各員並應照准交內
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呈辦此批 七月四日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呈為詳陳陝西財政情形恭呈祈鑒由

據呈已悉前該將軍裁減軍隊省出款項頗多現仍擬酌量裁併俾資節縮甚屬可嘉至驗契費煙酒契
稅等項係指定解部專款所請酌予變通各節著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七月四日

內務部呈遵核京畿軍政執法處長請獎各員劉永熙等分別准駁請示由

令 大總統批令

大總統批令

二十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 七月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前東三省鹽運使李穆謝授官秩由

呈悉此批 七月五日

司法部呈交辦前熱河都統誠勳侵蝕公款一案現經審判認為證據不足免予追繳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并由該部轉行熱河都統知照判決書並發此批 七月五日

審計院呈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八次審查報告表仰祈鈞鑒

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七月五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諳習財政人員景啓驥陳事蹟仰祈鈞鑒由

景啓驥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七月六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轉報財政廳廳長黃國璋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七月六日

外交部呈遵諭裁汰冗員謹陳本部情形並繕具歷年員額俸薪表冊乞鑒核由

此次飭裁冗員除農商部議覆尚有辦法外其餘各部會稱無可裁減據呈該部裁汰冗員情形具見考

核認真力祛浮濫深堪嘉許至吳廷燮一員現據面請辭去該部顧問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交財政部查照表冊并發此批 七月七日

內務部呈爲遵核新疆查禁煙苗用款應在新省二年度核定禁煙經費內開支會呈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七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魯省暨京兆寶坻等縣災民移殖到江謹將辦理情形呈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七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山東緝私統領劉東周患病辭職擬暫令鹽運使王鴻陸兼任
請訓示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八日

陸軍部呈蒙古旗兵擊匪殞命遵令核給卹金由

應准如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八日

財政部呈爲核議鄂省整頓歲入辦法恭呈祈鑒由

呈悉即由該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七月九日

財政部呈擬訂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七月九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報前財政司長黃立中任內派員赴俄購買機器銅鉛各項用過銀兩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此批 七月九日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爲察區測勘地圖應需旅費無力籌措可否飭由部發仰祈鑒核由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表併發此批 七月九日

財政部呈轉陳瓊海關監督兼北海關事宜朱孝威授官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七月十日

財政部呈請規定選舉補助經費由

如呈辦理即由該部通行知照並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七月十日

財政部呈擬派樓振聲兼理黑龍江官產並將丈墾事宜一併稽核整頓以裕收入由

應准派樓振聲兼辦清理官產事宜仍會同該省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辦理至該省清丈招墾事務並責成該員認真稽核商承整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七月十日

蒙藏院呈東札魯特旗擬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據情代呈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核議具覆此批 七月十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報民國四年春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日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據情薦舉賢能吳憲奎吳文熊二員上備任用由

吳憲奎吳文熊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批 七月十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告崇安縣被災情形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日

財政部呈參事項驥等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擬訂各省解款細則繕單請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七月十一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建水縣屬被水成災暨飭委覆勘各緣由恭呈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一日

內務部呈爲會核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經費預算擬定樽節辦法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核議陝省應解五項專款情形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委員杜祺瑞因案牽連經山西巡按使扣押請飭司法部依法審理由

交司法部查照辦理此批 七月十二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擬試辦京兆涿縣良鄉兩縣帶徵經界費暨局照費請核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七月十二日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龔心湛呈蒙授少卿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七月十二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喀什道尹解繳省庫三年分折徵糧價各款銀兩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七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查明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性嗜賭博敗壞官常擬請懲處以挽澆風請鑒

核由

據呈已悉胡文藻已另有令褫職奪官矣賭博之害迭經申令文武長官考察所屬並交令肅政檢察警

察各廳嚴爲糾劾乃各部總長各省將軍巡按使舉發者迄無一人該總長獨能不避嫌怨委員密查可謂盡職如京外文武長官盡如該總長之整躬率屬何患不能弊絕風清無論何種機關皆宜奉爲模楷昔陶侃投擲蒲於江曰此牧豬奴戲耳蓋賭博之風其弊必至不廉無恥不廉則無所不取無恥則靡所不爲方今時局日艱救亡不暇豈可留此惡習敗壞風俗披覽來呈輒爲太息子產用猛諸葛尙嚴正當於此等處用力不第賭博一端也去其害馬毋令敗羣其共勉之此批 七月十三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漕糧改徵銀元據情轉請立案恭呈仰祈鑒核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到任日期據情轉陳由

呈悉此批 七月十四日

農商部呈遵議核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條陳鼓勵人才並擬提倡補助各業辦法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四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報民國三年分五十里內常關各口徵收比較數目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七月十四日

命令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飭

二十六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謹呈爲交際需款擬請追加預算並准銷用過錢文以便歸墊而免賠累恭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七月十四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寧商民振郵票款散放完竣瀝陳辦理暨商民感戴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貴州財政廳長張協陸電懇入覲轉呈請示由

張協陸暫緩來覲此批 七月十五日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夏季死亡士兵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七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 三則

衛渤派兼秘書上行走此飭 六月十八日

僉事蹇先驄張競仁進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此飭 六月十八日

本部次長龔心湛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飭 七月八日

通行法規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號計

張券面

金額共

圓售與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 七月九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營業員司得照本章程酌予獎勵。其從前分紅陋習一概禁革。

第二條 官營之局廠行號。依照各該定章。每屆結帳後。所得贏利。除一切開銷公積外。其純益在資本金額百分之一以上時。辦事員司得酌議獎勵。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爲現金獎勵。與榮譽獎勵二種。由主管部酌量情形分別核定。仍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該員司應得之獎勵。由主管人員察視各該員司職務之繁簡。勞績之等次。分別擬定繕具清單。詳報各主管部長官批准核給。

第五條 各員司於本屆未經結帳給獎以前。遇有中途退職。或調他機關供職時。如查於原任職務。具有前勞。亦得議獎。

第六條 各主管人員及其員司。如有因希圖獲獎。申通欺飾者。一經察覺。不分正從。及在職與否。除追還所給獎金。或褫奪所受之榮譽外。一律嚴加懲辦。

通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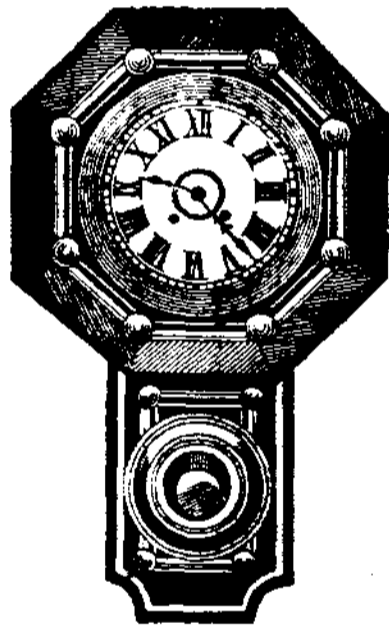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

通行法規 官營業員司獎勸章程

第七條 適用本章程之官營業。由主管部認定。並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呈明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後。所有以前獎勵分紅各章程。均應一律廢止。



單行法規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察哈爾整頓牙稅章程 六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財政部整頓牙稅通飭辦法劃一稅則爲宗旨。凡舊有各行牙紀。所領司帖廳帖縣諭。或僅有縣給腰牌。一律取銷。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請領新帖。方許營業。其前項牙帖。由財政分廳製定之。

第二條 各行牙紀。應由本縣知事會同商會編查。先儘合格舊紀換帖。照則納稅。免納帖捐。倘舊紀認稅不及定額。許另招商納捐承充。但無論換帖請帖。均須取具同行三家或殷實商鋪三家保證書。送由財政分廳核發新帖。

第三條 各行牙紀換帖請帖。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三 身家殷實。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第四條 本區牙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俟定限屆滿。應照第五條規定繳納帖捐。另換新帖。方准繼續營業。如有陳請新充之牙紀。經本縣知事認爲有添設之必要時。得照第二條取保。第五條納捐後。

給予新帖。

第五條 本區牙帖捐應納定額列左。

一等 銀幣二百四十元。

二等 銀幣二百元。

三等 銀幣一百六十元。

四等 銀幣一百元。

五等 銀幣六十元。

六等 銀幣二十八元。

第六條 本區牙稅應納年額列左。

一等 銀幣一百二十元。

二等 銀幣一百元。

三等 銀幣八十元。

四等 銀幣五十元。

五等 銀幣三十元。

六等 銀幣十四元。

第七條 前項捐額。應於領換新帖時一次繳納之。其稅額每年分兩期繳納。第一期定為陽歷六月一日至六月底。第二期定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如有滯納。應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清完者。傳同原保押追。並追銷牙帖。

第八條 各行牙紀領帖。在本期交稅期限三個月以前者。應照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

第九條 各行牙紀換帖請帖。每張須繳帖費銀幣一元二角。以一半留為縣署辦公。一半解繳財政分廳。作為印刷等費。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十條 新舊牙紀應行領換何等牙帖。由本縣知事會同商會。查其年計牙用收入為標準列左。

甲 三百五十元以上者。應領一等帖。

乙 三百元以上者。應領二等帖。

丙 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應領三等帖。

丁 二百元以上者。應領四等帖。

戊 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應領五等帖。

已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應領六等帖。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但須遵照第六條分別等第繳納牙稅。所有從前應交稅銀。及各項陋規。一概裁免。惟地方公益慈善事業。向有補助金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牙帖有效期間。營業人死亡時。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但須稟縣轉詳本分廳審查。核銷舊帖。換發新帖。僅收帖費一元。新帖之有效期間。仍以舊帖未滿之日為限。其房族人等不得接充。以杜爭端。而防冒濫。倘非死亡因事故不願營業者。准繳銷其原帖。由縣另募補充。至已繳之稅。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各行牙紀營業。對於買賣者。抽取用費。不得逾舊日習慣之數。並應公平估價。不許把持抑勒。違則繳銷其牙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各行牙紀營業。須用法定之度量衡。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牙帖不得轉賣頂替讓與貸用。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無牙帖並舊帖冒充。以及牙帖有效期間已過。並未更換新帖。私行營業者。處以應納全年牙稅兩倍之罰金。罰後如欲繼續營業。須依本章程第二第五兩條。取保納捐。給予新帖。

第十七條 本分廳認為必要時。派員檢查營業牙帖。應即時送驗。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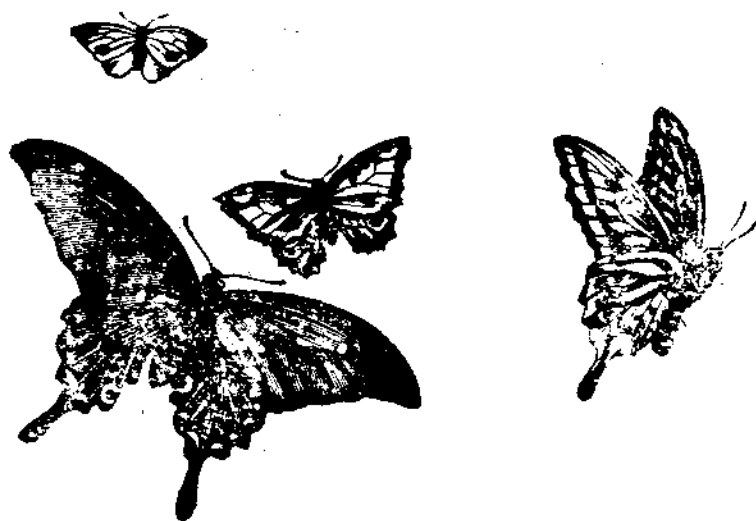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章程以奉部核准之日爲施行之期。如有續須修改之處。應隨時詳部核定。



第二卷第十二號

軍行法規

察哈爾整頓牙稅章程



察哈爾整頓當舖稅章程 六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財政部整頓當舖稅通飭辦法。劃一稅則爲宗旨。凡舊有典當所領司帖應帖一律取銷。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請領新帖。方許營業。其前項當舖。由財政分廳製定之。

第二條 各典當換領當舖。照則納稅。免納帖捐。但無論換帖請帖。均須取具同業或殷實商鋪三家保證書。送由財政分廳核發新帖。

第三條 各典當換帖請帖。應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三 身家殷實。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五 造具資東經理人姓名籍貫。及營業牌號地點基本金數目清冊。查係確實者。

第四條 本區當舖有效期間。以十年爲限。俟定限屆滿。應照第五條規定。繳納帖捐。另換新帖。方准繼續營業。如有新設之典當。經本縣知事認爲應設之必要時。得照第二條取保。第五條納捐後。給予新帖。

第五條 本區當帖捐應納定額列左。

一等 銀幣三百元。

二等 銀幣二百五十元。

三等 銀幣二百元。

四等 銀幣一百五十元。

第六條 本區當稅應納年額列左。

一等 銀幣二百五十元。

二等 銀幣二百元。

三等 銀幣一百五十元。

四等 銀幣一百元。

第七條 前項捐稅應於領換新帖時一次繳納之。其稅額每年分兩期繳納。第一期定為陽歷六月一日至六月底。第二期定為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如有滯納。按月遞加原額十分之一。兩月後再不清完者。傳同原保押追。並追繳當帖。

第八條 典當領帖。在本期交稅期限三個月以前者。應照整期納稅。在三個月以後者。得扣月納稅。

第九條 典當換帖請帖。每張須繳帖費銀幣二元。以一元留爲縣署辦公。一元解繳財政分廳作爲刷印等費。此外不得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十條 典當應行領換何等當帖。由本縣知事會同商會核其年計贏利之多寡爲標準列左。

甲 五千元以上者。應領一等帖。

乙 四千元以上者。應領二等帖。

丙 三千元以上者。應領三等帖。

丁 不及三千元者。應領四等帖。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但須遵照第六條分別等第繳納當稅。所有從前應繳稅銀。及一切需索。一概裁免。惟縣署行政經費。及地方公益慈善事業。向有補助金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典當如因事故不願營業者。准繳銷其原帖。由縣另行招商接開。其已繳之稅。概免發還。

第十三條 典當領帖後。有不正当行爲。如重利盤剝。妨害人民者。得由商會稟縣復查確實。詳由本分廳核明。追繳其原帖。勒令停閉。

第十四條 凡無帖並舊帖冒充。以及原帖有效期間已過。並未更換新帖。私行營業者。處以全年當稅兩倍之罰金。罰後如欲繼續營業者。須依本章程第二第五兩條。取保納捐。給予新帖。

單行法規 察哈爾墾殖章程

四

第十五條 本分廳認為必要時。派員檢查營業當帖。應即時送驗。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章程。以奉部核准之日。為施行之期。如有續頒修改之處。隨時詳部核定。



𠂇

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計共北洋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業經本部如數撥交中國銀行分別照付查此項北洋銀圓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八月通行各省一律通用在案去年本部募集三年內國公債所有各處兌解債款亦均以北洋銀圓爲準此次償付八釐公債本息事同一律仍以北洋銀圓爲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
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卸任安徽鳳凰頸釐局局長徵收得力照章核獎文 六月十二日

爲卸任安徽鳳凰頸釐局局長徵收得力照章核獎仰祈鈞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咨陳。據財政廳詳稱。卸辦鳳凰頸釐局局長程菊齡。自民國三年十月七日接事起。至四年四月一日卸事前一日止。比較計銀幣四萬二百二元零。經徵銀幣計五萬八千一百六十八元零。按照比較溢收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零。具見稽徵得力。請轉咨給獎等情前來。相應咨請查核。照章給獎。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查制定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八條載。各徵收官考核。得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謹按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該釐局局長程菊齡。增收之數在一萬元以上。核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 大總統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而昭激勸。所有安徽卸任鳳凰頸釐局局長徵收得力請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充經費各辦法祈鑒核文

六月十七日

公文 呈文

爲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充經費各辦法仰祈鑒核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查南靖處萬山之中。水流灌注。與龍巖平和龍溪各縣。均有關係。南靖縣治兩水合流。故地名雙溪。大溪之水。自西南發源於平和。上流支派二溪。曰瑄溪。曰三團溪。各分流至紫荊山下。復合流趨吳田仙人渚。繞麒麟山。至縣前與小溪合。小溪之水。自西北發源於龍巖。上流支派三溪。曰水潮溪。曰函溪。曰深渡溪。水潮函二溪。一自圓沙板場出。和溪南流而下。一自梧宅巖下。筠竹坑東北流而下。均至竹園合流。深渡溪經永豐。以至寶林會。水潮函溪合流。經雁塔山下。南至寶珠山。歷九美山西河壩。石佛壩。桃源洞。至縣前與大溪合。元明以前。不聞有水患。當明末葉及清初造。間有水患發生。康熙六年。始創建西河土壩。繼其事者。率以爲維一之政策。遠有乾隆十年之災。近有光緒三十三三十四年五歲之中。鉅災三告。而三十二年尤爲南靖未有之浩劫。公家之倉廩衙署。既冲塌一空。人民之家室妻孥。亦蕩析幾盡。歲歲言堤工。而水患之迭出如故。又從而加厲。推究其故。一因雙溪入海之路。須經過新舊兩橋。新橋二十八洞。每洞洩水之處。祇五六步。舊橋狹隘。亦復相等。水流至此。不復暢行。石碼在龍溪縣城三十里。就地居民爲抵制洋船駛入。計用鉅石沈船水口堵塞。出路益小。一因隄之東距縣三里許。有文昌塔。其對面爲石壁廟。一帶沙堆長約一百八十丈。闊約五十丈。高處約一丈有奇。低處亦在七八尺。以上故道既失。繞文昌塔以出。而隄適當其衝。蓋水之尾閘。既有重重之障礙。山水暴發。不能直瀉。勢必旁溢。宜將石壁

廟前沙堆。首先挑除。使河面廣闊。水歸故道。不復緣堤而行。其次宜將石碼水口。重行疏通。庶出口較速。入海自易。再其次宜將新舊二橋。設法疏濬。新橋橋洞狹小。廣洞工大費鉅。一時恐難實行。祇能將洞口淤沙。勤加挑掘。以免壅塞。舊橋現正動工修葺。正當乘此機會。改用浮橋。庶水漲不致過溢。水旱不致過涸。數者既舉。則南靖之水患自除。據水利分局局長林炳章詳稱此案。特派委員會同南靖縣知事邀集士紳開會討論。僉以人民久困倒懸。於治水之舉。迫不容緩。目前急須解決問題。則在籌款方面。擬自民國四年起。南靖地丁每兩加抽三角。屯米每兩加抽六角。以三年為限。此等辦法。本該邑人民救死之心。出共同負擔之毅力。有益民生。無礙稅則。此項工需總數。為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除依擬加抽丁米約一萬二千三百元外。尚不敷三千六十元。請酌量照給等情。覆核所擬辦法。尚屬周妥。籌款一節。所以變通。蘇省按畝帶徵。為加抽丁米者。實因該縣習慣。農田賣買。不以畝之大小論價。而以每年春間所播穀種之多寡為衡。即公家收稅。亦視此為標準。現在抽捐辦法。自不能改。則易按畝帶徵。為加抽丁米。名目雖異。事實則同。議辦出自同心。施行諒無窒礙。至開通石碼。改建舊橋兩事。亦經飭行龍溪縣知事同時並舉。其不敷之款。擬俟開工以後。另籌撥給。咨陳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閩省南靖縣水流不治。頻年汎濫成災。民命田產。關係至為重要。亟宜設法籌款。從速疏濬。所請加抽丁米。以三年為度等語。雖核與蘇省上年呈請。江蘇省吳縣等處。興修水利帶徵。及由部局呈准。閩省連江縣修治河道。籌款各辦法。成

公文 呈文

四

案稍有不同。而揆之事實。尙屬符合。既准聲稱。由該縣知事邀集士紳討論議辦。出自同心。施行諒無窒礙。自應援案請予照准。至不敷之款。應俟開工後。由該巡按使酌量情形。先行咨部查核辦理。並應由該巡按使飭知主管人員。先將施工地點形勢。施工實地設計。繪具平面斷面各圖。繫以詳細說明書。轉行咨送部局。以憑考核。所有會核閩省南靖縣修治水道。及加抽丁米撥充經費各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農商部全國水利局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鹽務敗壞已深補救維艱懇請另簡大員接充督辦文 六月二十日

爲鹽務敗壞已深補救維艱懇請另簡大員接充督辦事。竊維鹽務以整理場產認真緝私爲第一要義。私鹽減少一分。即官鹽暢銷一分。官鹽果暢銷。則稅收自臻增旺。反是則未有不虐民病國者。鹽務署長張弧綜理鹽務。素以精能自負。然究其實際。凡所設施。非因循苟且。自便私圖。即倒行逆施。重增民困。舉國忝任督辦。既有所知不敢朋隱。謹將顛末。爲 大總統約略陳之。查長蘆官運各岸。本極腐敗。該署長並不責成運司。切實整理。以開放爲名。改爲公司名爲公司。實則由鹽務署撥發成本。官商混雜辦理。數月收獲餘利十餘萬元。雖名實不符。然果能一意進行。於公家不無補裨。乃去冬忽又秘密結引重要

人物。變而爲同春號壟斷居奇。該號迄未直接。運鹽復輾轉包給散商。從中盤剝漁利。以致鹽勛短秤攙土。怨聲載道。該號約每年坐享餘利達百萬。迭經長蘆運使派員密查。確有實據。又皖北十九縣及河南汝光等十四縣。向係行銷淮北票鹽。光復後鹽務廢弛。蘆鹽乘機灌輸。該署長並不禁止。以開放引岸。自由販賣爲名。取銷舊日票商。另招新商。原呈聲明淮北票販。僅由場運鹽至壩。坐待他人轉運出湖。此等票販。壟斷專利。則有餘。利運疏銷。則不足等語。果能招徠。直接運銷之商。由場運岸銷售。亦未始非杜絕奸商把持之計。乃仍招集公司。其辦法亦仍有由場運壩。坐待他人轉運出湖者。與舊日票販並無區別。迨票商全體代表樊頌等。瀝指該署長違法病商。呈奉 大總統批令交部。該署長漫無辦法。遽行臆請發還商本三十萬兩。嗣竟增至四十餘萬兩。以杜其口。官家虧耗不貲。且懸宕數月。至今尙未辦結。現在西壩存鹽多至一百數十萬包。亦未規定銷路。任令走私。暗中損失稅款更鉅。而尤爲乖謬者。場鹽賣價。向由票商預付。俗所謂寒付春付。並無利息。均由運司督飭場官辦理。乃該署長並不體察販商場商情形。無端由鹽務署向中國交通兩銀行保借十萬二千元。借給場商作爲曬本。誠不知其何所取義。夫辦理鹽務產數。與銷數應互相維繫。產多銷少則濟私。產少銷多則誤運。稍有鹽務知識者。無不知之。該署長辦理鹽務多年。並不酌盈劑虛。以期供求相副。上年淮北迭次濫准添開新池數十條之多。積鹽甚夥。該署長亦未規定銷路。而淮南北各岸。復無端借運長蘆奉天山東各省之鹽。其運往淮南者。且用輪

船直運至岸。揚子棧不能稽查。其沿海裝私入江後之曬賣弊難窮詰。且令淮北積鹽悉供私販。至長蘆鹽價改易洋碼。固係爲洋價日昂。體恤商艱起見。然該署長並不揣度市情。斟酌民力。竟率按每銅元一。救作洋一分。以致民間驟增擔負。商人每年坐享厚利。多至數百萬。似此見好。商人不恤民隱。更不解其是何作用。綜觀該署長以上種種設施。虐民病國。苟無所圖。何致如此乖謬。人言嘖嘖。殊非無因。溯該署長自任事以來。聲名本極其狼籍。即或謂道路傳聞。事屬曖昧。難求實據。然迹其平日之豪賭。一擲萬金。官箴掃地。人所共知。決難諱飾。總之鹽法既被敗壞。而整理場產一事。早經呈明迄未舉辦。加以各處緝私營隊。積弊甚深。全未規畫毫無整頓。其中尤以奉天廣東爲最腐敗。以致本年上半年稅收。異常短絀。近奉交諭申飭。聞命之下。不勝惶悚。竊思以前之敗壞已深。後此之補救匪易。學熙才疏性拙。當茲部務殷煩。精力實形竭蹶。若再兼督鹽務。敷衍則積弊難除。振作則百方困難。再四思維。惟有籲懇俯准另派大員督辦鹽務。俾學熙得以專營部務。庶免貽誤。大局幸甚。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廣東水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乞鑒示文 六月二十八日

爲遵核廣東水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上年水災賑務辦竣。瀝陳始末請鑒核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核銷。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發交到

部。並准廣東巡按使咨陳前案。並送籌賑處收支款目清冊前來。據稱上年六月廣肇各屬。潦水爲災。塌屋決圍。先後據報被災區域。凡三十餘縣。災情之重。實爲數十年所未有。國筠未經抵任之先。已由前署巡按使李開侁。於省城警察廳附設籌賑處辦理急賑。旋准專案移交。復經另設專處。悉心籌畫。舉凡急賑善後各事宜。次第進行。至本年四月底始克蒞事。該處賑款收入。先後奉 大總統令發庫帑八萬元。並特捐大洋一萬元。連同庫帑折合毫銀溢水一萬二千元。當經專案轉發按區支配。以期實惠均霑。隨復收到官廳撥助三萬九千零八十四元。各界捐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二十餘元。有獎義會解繳賑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五十餘元。財政廳核發該處各員夫馬銀四千五百三十元。圓水及存放利息二萬五千八百五十餘元。變賣賑餘米石價銀八百五十餘元。約共收入銀九十八萬二千六百餘元。內除廣紙虧水銀四萬零四百三十餘元。共實收入毫銀九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餘元。賑款支出專案。勻給中央賑款十萬零二千餘元。急賑費五萬零九百一十餘元。調查費一萬零二百六十餘元。助修秋欄圍屋費共五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餘元。籌賑處常費及印刷郵電等雜費一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元。協助外省賑災。本省善舉二萬零四百五十餘元。移撥治河處測量費十萬元。撥還財政廳代發前巡按使出巡災區。提支用費銀五百元。共支出毫銀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餘元。除支外約存毫銀十四萬二千一百餘元。業飭財政廳發交金庫專款存儲。留備將來災賑費用等語。本部查該省上年六月以來。潦水

公文 呈文

八

爲災。廣肇各屬被其害者。至三十餘縣之多。災情極重。仰蒙 大總統特別捐助。頒發賑款。飭由該省籌集公款義捐。分別賑撫。茲據呈報。藏事所有收支各款。本部按照原冊詳加稽考。尙屬核實。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款目。所有遵核廣東水災賑款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核議處置商稅三分加一一款據情呈復祈鑒文 七月二日

爲核議處置商稅三分加一一款據情呈復仰祈鈞鑒事。竊准主計局鈔交說帖一件。內稱遵核肅政史徐承錦呈。爲職官獎勵未可擅邀。部署盈餘未可擅給一案。請將原呈交部閱看。並飭議處置三分加一一款項辦法。呈明核奪等語。奉批交部等因。當經行知京師稅務監督。飭令據實開報妥議辦法去訖。旋據該監督詳稱。查三分加一一款。載在戶部則例。係每稅銀三分加平餘一分。本局向收市平解部之款。皆係庫平。故歷來辦法。補平貼色均取給於斯。餘則充作算稅生辦公經費。及彌補局用。津貼員司之需。民國成立以來。凡百更新。大部整飭稅務。先後飭議此項收入。當由陸前局長暨監督迭次聲明事理。詳陳有案。現就年收九萬七千餘兩之數。遵飭約計用途。分別規定具單聲叙理由。詳請鑒核等情。復經本部以單列檢算手續彌補經費。員司津貼各款開支。均屬過鉅。且彌補經費名目。尤不正當。批飭逐一切實核減。另開清單詳部核奪。茲據該監督遵批詳復。將彌補經費一項。盡行剔除。其餘檢算手續員司津貼

兩項亦予核減。另開清摺詳請核轉前來。查京師稅關抽收商稅。本係徵納荒銀。其三分加一一款。向准貼補平色。載在前清則例。據稱除洋商燒酒煤油暨各外口不收加一外。京門蘆海各分局。年約收銀九萬七千餘兩。並據摺開添支巡丁工食。及偵察費用。並檢算手續員司津貼等項。開支較前減去八千八百餘兩。擬請准予支給。所餘銀兩。按月隨同正稅報解。如蒙允准。擬即飭自奉文之日起。編造收支計算。並飭遵照主計局原擬說帖辦法。補造本年一月至六月收支計算書。資部轉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核議處置商稅三分加一一款。據情呈復各緣由。理合具文照錄原單。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計開三分加一歲入約數及規定各項用途繕具清摺

收入項下

一每正稅荒銀一百兩。(即市平實銀九十三兩五錢)外收三分加一。市平銀三十一兩一錢六分六釐。二共收市平銀一百二十四兩六錢六分六釐。內每百兩補平貼色八兩。應除市平銀九兩九錢七分三釐。計餘折實庫平銀一百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除交正稅庫平銀九十三兩五錢。淨餘庫平銀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三釐。按全年收入。除洋商燒酒煤油暨各外口不收加一外。其收有加一者。本關約四十萬兩。京門蘆海各分局約六萬兩。每百兩按前列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三釐計算。全年約收三分加一銀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兩。

支出項下

一 檢算司事手續費。約歲需銀三萬七千六百兩。查本關舊有行次四十三行。雖經前任陸局長規定。算稅生二十三名。其實多仍其舊。計在事辦公者。實需一百餘人。向無工食。經徵稅款按五日。由各算稅生呈交。如有商人拖欠虧空倒閉。及意外損失。均惟各該經手算稅生是問。所收三分加一。除貼補正稅平色。提補局用津貼員司秘密探費等項開支外。其餘概歸各算稅生辦公之用。此次奉飭整頓。雖未能悉行裁汰。亦不得不量予變更。茲擬以算稅生頭目二十三名。改爲領袖司事。責成經理二十三類事務。視各類繁簡。酌定檢算司事人數支配。於二十三名領袖司事名下。按照本關收有三分加一正稅荒銀約四十萬。每百兩所餘三分加一銀二十一兩一錢九分三釐。內提給銀九兩四錢。爲各該司事手數費。約歲需銀三萬七千六百兩。

一 員司津貼約歲需銀二萬零八百兩。

查本署暨各分局事務紛繁。員司額定薪水數目微薄。故歷任於原定薪水外。由三分加一內。酌給津貼。以資辦公。監督蒞任後。體察情形。近年事務較前尤繁。生活程度視昔爲高。因亦循舊辦理。計自坐辦以至錄事書記。及各分局視察員共一百七十餘員。內除事務較簡者。向不給津貼外。其餘由監督按照薪水分成酌給津貼。總以薪津兩項。併計不逾法定官俸爲範圍。計每月約支洋二千六百元。約

歲需銀二萬零八百兩。

一添支巡丁工食約歲需銀二千五百六十兩。

查近年細密貨件率郵寄。日本郵局私運尤多。外來燒酒業私販者。以千百計。近復開辦公賣局。加收酒捐。奸商趨避。更恐不免。且環城鐵路業已興工。諸門洞關八達四通。稽查各員。所用巡丁向無工食。專恃賞號。以為糊口。人類不齊。難免弊混。因規定巡丁四十名。選平素辦公勤慎者補充。每名八元。計月支工食三百二十元。約歲需銀二千五百六十兩。

一各項秘密費約歲需銀一萬六千兩。

查前項用費。係因近年迭奉密飭偵察事宜。兼查偷運危險物品。但此等事件。不能專恃查貨之巡差。必須另派明幹之人。秘密查訪。或改裝易服。散布於沿途。或偽作工商。往來於京津之間。經費既難預定。用途更難確指。今不過約略估計。此後大局平靜。自無此項開支。現計約歲需銀一萬六千兩。前列四項支款。約歲需銀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兩。收支兩抵。約餘銀二萬零五百餘兩。但收數多寡無定。得能收入增多。開支撙節。所有餘款儘數報解。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遵核新疆查禁煙苗用款應在新省二年度核定禁煙經費內開支會呈

公文 呈文

十二

仰祈鈞鑒文 七月七日

爲遵核新疆查禁煙苗用款應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烟經費內開支會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呈報派員查禁烟苗。開支經費數目一案。奉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等因。發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稱。自民國三年冬間。迄四年夏間。所有派赴各屬禁烟人員。約共四十餘員。迪化奇台綏來一帶。三年春間派員禁種。開支各項。已歸入二年度決算案內造報。此次查禁烟苗員額。驟增數倍。除另支車價途費不計外。每月各員薪水。即需銀二千餘金。此項經費。係屬臨時發生。未曾列入預算。擬俟查勘事竣。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至阿克蘇喀什各道。距省較遠。由各道尹派員查禁者。所需經費。亦應作正開支等語。咨送清摺到部。查禁烟經費一項。各省原報三年度概算。間有列入者。經部覆核。多予刪除。惟新疆素係產烟之地。准列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所有關於禁烟一切費用。自應在此核定經費內酌量支配。不得另行開報。至派員會勘煙苗。本係地方應辦之事。各省並無因此而請追加經費之案。新疆未便獨異。擬請飭下該巡按使將此項費用。仍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煙經費項下。撙節開支。以重預算。所有遵核新疆查禁烟苗用款。應在新省三年度核定禁烟經費內開支緣由。理合會同具呈。恭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擬訂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繕單請訓示施行文 七月九日 (章程見法
規內)

爲擬訂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遵令議覆審計院長孫寶琦呈請化
除分紅陋規。整頓官業收入一案。曾以本部所管造幣各廠。早將分紅舊習。一律革除。正與原呈防弊意
見相同。至分紅革除後。原呈所陳辦事各員。有勤勞卓著者。由主管長官酌給獎金。以昭激勸一節。應由
本部另訂獎勵章程。再行呈明辦理等情。於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奉批令。呈悉即由該部妥擬獎
勵章程。呈候核奪。此批等因在案。茲由本部遵擬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九條。並經詳加討論。以爲官營
事業種類性質。固各有不同。其應革除陋習。慎重公款情形。則一。惟此項分紅習慣。相沿已久。應由主管
部遵照。此次呈定章程。察核情形。酌量改革。以臻妥愜。並咨明本部備案。如蒙俞允。即由本部通行遵照。
所有擬訂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派樓振聲兼理黑龍江官產并將丈墾事宜一併稽核整頓以裕收入
文 七月十日

爲派員兼理黑龍江官產並將該省丈墾事宜一併稽核整頓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江省官產種

類至繁。其大段官荒。雖經該省上年設立清丈兼招墾局。分別開辦。成績尙未大著。而其餘官有土地。及建築物所值甚鉅。均未次第清理。前經本部派委樓振聲前往調查。茲據報告。除丈墾可收四百餘萬元。業經該省開列豫算外。其未列豫算者。如街基地價。鐵路地價。各值十餘萬元。普通建築物一百二十餘萬元。應收官辦各公司借墊官款三十餘萬元。應清理之旗產八十餘萬元。尙有圍荒馬廠牧場草甸葦塘柳通沒收等地。未經估定價值者。均不在內。洵爲收入大宗。自應援照各省清理官產成案。由部派員會辦。查該員樓振聲業經呈准任命。爲江省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監理官。擬請即派該員就近兼辦。清理官產事宜。仍會同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辦理。至該省清丈招墾。提用四成經費。爲數過鉅。其收支數目。均未報部。且聞局員人等。於放墾亦不能無弊。並擬責成該員認真稽核。隨時秉承巡按使設法整頓。以重公款。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兼理黑龍江官產。並將丈墾事宜稽核整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請規定選舉補助經費文 七月十日

竊查各省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刻下即須舉辦。所有選舉費用。自應遵照公布。選舉費用施行令辦理。查施行令第一條內載。複選區費用。由各該省各該特別區域。原有政費。或地方自行籌集款內支出。初

選區費用。由各該縣。原有政費。或地方自行籌集款內支出。又第二條內載。地方選舉費用。應需中央撥款補助時。由該覆選監督聲叙。必要情形。報由院局咨部辦理各等語。是此項選舉經費。應分別就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款內動支。非有特別必要情形。即不能適用第二條之規定。惟現在本部辦理四年下半年概算。據江西省列報一萬二千元。甘肅省列報一萬零二百餘元。浙江則列報至十萬元。廣西則列報至十六萬餘元。數目既極懸殊。且核與施行令亦多未合。亟應專案規定。庶不至漫無限制。現經本部斟酌核撥。除各省各特別區域。初選經費。均應一律在地方款內開支外。其覆選經費。如有必要情形。應需中央補助時。大省應以江西原報數為標準。至多不得過一萬二千元。中小省應以甘肅原報數為標準。至多不得過一萬元。如地方款項核定。出入相抵尚有贏餘者。仍應一律在地方款內撥節動支。以符原案。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呈 大總統為會核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經費預算擬定撥節辦法祈鑒文 七月

十二日

為會核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經費預算擬定撥節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鰲呈。本局等開局至本年五月以前。核減費用實支情形。暨

本年六月以後。應需費用預算情形。分別陳明。並依令編製選舉費用特別預算。請核定交部撥發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迅速會核具覆。冊并發此批等因到部。當經會同逐款考核。按原冊開第一款。本局經費。自四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共為十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元。查此款分俸薪辦公費雜費三項。俸薪一項。局長公費係奉批定評議。以下俸給。均經呈准。夫役工食及辦公費兩項。為數尚不甚多。又第二款警衛處經費。自四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共為二萬六千零五十元。查此款據聲明係照上年承准辦法。按月實支。請領數目填列。連同軍裝費合併計算。以上兩款。擬請准予照支。按月請領。惟應聲明。當按此數撙節開支。不得再請追加。以示限制。又第三款特別費。計四十六萬九千元。查此款所列共分六項。其第一項視察費調查費原列二十八萬八千元。以此次選舉程序甚繁。關係尤重。全國覆選區共二十有七。初選區共一千七八百之多。原擬均令視察調查各員。就各覆選區所屬初選區巡迴查察。在注重覆選區與各方面接洽。一切並糾察執行。此原提預算之理由。用意原期周密。惟查覆選區較初選區。尤為重要。原預算經費。係屬兩項人員薪費之需。現擬視察調查各員。注重於覆選區。就各官署有職人員酌調開單。請派調查員亦量為酌減。凡兼職人員。但於領本俸外。實支旅費。不另開支津貼。又第二項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經費。原列五萬元。茲擬除會中公費。而外審查員毋庸支給津貼。以資節省。又第三項中央特別選舉會經費。原列三萬五千元。其中調查費實占多數。擬令調用各警署

警員幫同調查。則調查費可以大減。又第四項蒙藏青海選舉費。原列五萬元。未免過多。擬令該局商同蒙藏院總裁切實撙節。以一萬元爲限。又第五項國民會議互選選舉費。原列六千元。自可酌量勻支。又第六項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開會籌備費。原列四萬元。係爲開會前及開會日種種設備等項。自屬應需之用途。擬令在此次核定數內撙節支用。綜計特別費一款。自選舉開始起。至選舉完結止。擬請准支十五萬元。由該局勻挪分配。核實動用。查原預算總數。擬支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現擬請准支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八元。以上辦法。均經啓鈐等約同該局長詳加斟酌。力從節減。仍就事務之必需。爲變通之方法。以期選舉進行。不至妨礙。如蒙批准。即由部行知該局遵照辦理。至原呈民國三年十一月至四年五月該局及警衛處。實在用過數目。此項經費業經財政部按月發給二千元。其實應補領之數。自應准予補發。所有遵令會核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經費預算分別擬定撙節辦法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陝省應解五項專款情形請訓示文 七月十二日

爲核議陝省應解五項專款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威武將軍陸建章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會呈。陝西財政情形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前該將軍裁減軍隊省出款項頗多。現仍擬

酌量裁併。俾資節縮。甚屬可嘉。至驗契費。烟酒契稅等項。係指定解部專款。所請酌予變通各節。著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部。遵查陝西應解五項專款內。驗契七十萬元。據該使等號電。其中有四十萬元。為上年已認未收之數。本部商加實祇三十萬元。又四月內據該省財政廳長程文葆函稱。驗契分期加罰收費。未免過重。而白契補驗兼行。民力尤有未逮。以致多方規避。收數減色。現擬變通辦理。使新舊契稅輕重相等辦理。不至困難。而收入當可漸增等語。經部核准在案。是驗契及白契補加辦法。改章輕減。原為人民踴躍投驗。增益收入起見。原呈乃謂分期加罰。當能照數收集。後來改章輕減。則加數籌集至難。與程文葆函陳不符。至該省原定驗契。截至九月底止之限。如果屆時實能驗盡。自可達到七十萬元。否則仍當繼續查驗。原呈請將九月以後。應攤數內剔除驗契一節。應毋庸議。又查契稅。煙酒稅兩項。該巡按使等一月號電內稱。契稅三年度預算。列三萬五千餘元。設法整理。本年可收十五萬元。煙酒三年度預算八萬元。本年約可收十五萬元。本部核准照辦。共為三十萬元之數。合之驗契牌照稅印花各數。應共一百一十九萬元。而核定該省五項額數。祇有一百零七萬四千一百元。實已於號電認收之三十萬元內。將三年度概算契稅。烟酒稅原有之數剔除。原呈煙酒契稅等項。原認數目。係連同本省舊有者在內。懇請劃出等語。亦與原案不合。伏查本年各省認解中央五項專款額數。本部前奉交諭單。陳驗契等五項。共數為二千八百九十三萬餘元。較之原攤總數。尚屬短少五百餘萬元。應

暫定爲各該省本年應解專款之額。各該省務宜實力稽徵。勻定月額限期完解。不得於此次自認之數。少有欠延。尤應切實整頓。更不得以此暫定之數。藉詞自畫等因。陝省應解五項專款。自應遵諭辦理。除六月分應解之八萬九千五百零八元。業據報解外。其自七月起應解之數。應仍令查照本部六月陽電按月解濟。其五月以前欠數。倘於三個月內實難解齊。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展至十月底陸續補解。至六月內程文葆詳覆印花稅。於原認及商加額數外。再加三萬元。共計十二萬元等語。此項續認之印花稅三萬元。准其併入月額內計算。至該省本年中央解款。核定六十萬元。現在僅據報解五六兩月分十萬元。除四月內裁兵十三營遣散費用十四萬餘元。准其撥抵外。計上半年尙欠解六萬元。此款應攤入月額內。自七月分起。每月勻解銀六萬元。另案報解。不得與五項專款並列。以免牽混而重要需。合併陳明。所有遵議陝省應解五項專款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咨 文

咨京外各官署本部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附登記方法印刷成式咨行查照並轉行飭一體查照文 六月四日（表式見飭文內）

爲咨行事。查官吏因公出差旅費規則。業經本部呈准通行遵照在案。該規則第九條內開。官吏差竣。應

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此項旅費支出計算書。自應釐定劃一格式。俾免紛歧。茲由本部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附登記方法。以便出差人員按式編造登記。除分行外。相應印刷書式。咨行貴查照。並轉行預算主管暨飭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可也。此咨。

通咨各省

巡按使
都統

本部附設採金局調查全國金礦乃得統籌全局以策進行文

六月十

四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附設採金局。既經成立。對於全國所有金銀銅鉛各礦產。以及附近各礦。有無產煤足供化煉之用者。亟宜詳細調查。豫為改造貨幣張本。除各省已經開採之著名礦區。由部特派專員前往攷察外。我國地域寬闊。寶藏菁莪。所在多有。其未經發現之礦產。或已經發現。尚未有人著手開採。或已經開採。而興廢無常。或開採而成效已著者。惟地方官耳目較近。不難諮訪得其精詳。應請 貴 巡按使
都統 就貴轄各縣。即予通飭。將上開各種礦產之有無。並開採成績之何似。一一查明。尅期列報。本部乃得統籌全局。以策進行。除分飭財政廳外。相應咨行貴 巡按使
都統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司法部前廣東財政廳詳擬整頓契稅辦法第八條民間不動產訴訟司法部擬改各

節本部極表贊同咨覆查照文 七月六日

爲咨行事。准司法部咨開。准咨開據廣東財政廳詳。擬整頓契稅辦法九條。具摺請示。摺開第八條。民間不動產之訴訟。其無紅契。或雖有紅契。係於置產六個月後。將近臨訟時。始行投稅者。案情無論曲直。概不准理等語。是否可行。請核復等因。查人民有依法律赴法院訴訟之權利。載在約法。現行契稅條例。逾限納稅者。既有制裁。似未便更剝奪其訴訟權。不爲審理。廣東財政廳所擬辦法第八條。擬請改爲司法機關。遇民間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傳訊時。必先調驗契據。其無紅契者。應中止訴訟。命當事人依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赴該管徵稅衙門。分別繳納契稅罰金。其已有紅契者。如查明投稅已逾期限。未經原徵稅衙門察覺。處罰時。應通知其事於原徵稅衙門。似此辦理。庶於約法稅章。兩不相妨。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該管審判衙門遵照。等因前來。查擬改各節。甚屬妥協。本部極表贊同。除咨覆司法部。並通行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附廣東整頓契稅辦法

- 一各縣徵收契稅。按照前清宣統元年。各縣收數七成爲定額。每年比較一次。
- 一徵收官吏比較定額。長徵五成以上者。詳請保薦。長徵三成以上者。詳請獎給金質單鶴章。長徵二成以上者。詳請酌調繁缺一次。長徵一成以上者。詳請留署。長徵未及一成者。詳請記功。

一徵收官吏比較定額。短收五成以上者。詳請予以褫職處分。短收三成以上者。詳請撤任並註冊停委。短收一成以上者。詳請撤任。短收未及一成者。詳請記過。

一各縣得選公正紳耆。委爲襄辦契稅員。除照定章以扣除公費二分爲津貼費用外。其勸集一千元以上者。詳廳轉請巡按使酌給獎勵。其在萬元以上者。詳廳轉請財政部分別給獎。

一業戶買業之後六個月內。不照章投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實。卽照產價全數罰繳。如未被告發自行投首補稅。仍准免究。

一業戶將產業出賣之後。應於一個月之內赴縣。或赴就近警區。將買主姓名住址。及所賣產業坐落報明。如一月之外。買戶投稅。而該賣戶尙未報明。與及被人告發不報。卽照賣出產價處以五成之罰金。一如有入舉發買產業戶。六個月期滿匿契不稅。及賣產業主一個期滿尙不投報。一經查實。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八。

一司法機關。凡遇民間訴訟。關於不動產案件傳訊時。必須調驗契據。其無紅契。或雖有紅契。係於置業六個月後。將近臨訟時始行投稅者。除所控案情。無論曲直概不准理外。仍一律照匿稅例罰辦。不得以既經印稅稍從末減。

一置產業戶逾限不稅。賣產業戶逾限不報。應罰之款。均限一個月繳納。如買產業戶逾限不繳。將所買

產業查封變價。分別充公充賞。賣產業戶逾限不繳。拘案押迫。惟賣產時有特別情形。不能投報者。准先行稟明核辦。

飭 文

飭本部所屬各機關官吏因公出差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日記簿式登記方法以

便分別遵照文 六月四日

爲飭知事。查官吏因公出差旅費規則。業經本部呈准通行遵照在案。該規則第九條內開。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此項旅費支出計算書。自應釐定劃一格式。俾免紛歧。茲由本部製定旅費支出計算書式。及旅費日記簿式。並附登記方法。以便出差人員。按式編造登記。除分別咨飭外。合亟印刷書式。飭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附錄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格式附登記方法

旅費支出計算書

出差事由

公 文 咨文 飭文

第二卷第十二號

委 文 務 文

前領旅費共銀圓										
元										
說明										
別 銀 圓 數 目 備 考										
款 別										
舟 車 費										
膳 宿 費										
電 報 費										
雜 費										

報 務 月 刊

	雜 費		電 報 費		膳 宿 費		舟 車 費		款 別 貨 幣 數 目 折 合 銀 圓 數 目 備 考	年 月 日 <small>由某處至某處 駐某處</small>	旅費日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日記簿 本證憑單據 件	除前帳數外尚應補領銀圓 元 角 分 釐	總 計
											某官某 軍記					

公 文 務 文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以下按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某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附登記方法

- 一 按照旅費規則第九條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茲製定前項計算書格式並附旅費日記簿格式應由出差人員依式編造登記連同證憑單據一併送核
- 一 旅費日記簿係由出差人員自出差日起至差竣日止逐日將所支旅費按款分別登記旅費支出計算書係將日記簿所列款目之數彙總分別開列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領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晰說明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三條分爲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項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
- 一 旅費證憑單據所付款項如有非以銀圓計算者應將折合銀圓細數註明單據之上以備考核
- 一 旅費證憑單據應編列號數於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事實上不能取具單據者仍應於備考欄內聲叙確實理由
- 一 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種貨幣折合銀圓細數分別詳晰聲敘
- 一 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章記

飭各海常關稅務監督准審計院咨嗣後造送收入計算書應將比較增減稅收詳細說

明轉飭遵照辦理文 六月八日

爲飭知事准審計院咨稱查各稅收入關係甚重本院亟應考核各徵收機關雖有收入計算書而繁簡不一有僅列收入總數不分列稅目者即將稅目分晰開列亦不過收入之細數其收入之淡旺及比較增減之各理由概未詳細說明仍無從考核嗣後收入計算書除將稅目分晰編列外並於書尾說明內將比較增減理由及各該月因何淡收因何旺收各種理由及一切情形詳加說明以資考核本院爲整理稅收起見咨部查照轉飭所轄各徵收機關一律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飭知該監長轉飭各徵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通飭各省財政分廳本部附設採金局調查全國金鑛乃得統籌全局以策進行文 六月

十日

爲飭知事查本部附設採金局既經成立對於全國所有金銀銅鉛各鑛產以及附近各鑛有無產煤足供化煉之用者亟宜詳細調查豫爲改造貨幣張本除各省已經開採之著名鑛區由部特派專員前往攷察外我國地域寬闊寶藏菁英所在多有其未經發現之鑛產或已經發現尙未有人著手開採或已

經開採而興廢無常。或開採而成效已著者。惟地方官耳目較近。不難咨訪得其精詳。應由該廳通飭各縣。將上開各種鑛產之有無。並開採成績之何似。一一查明。尅期列報。本部乃得統籌全局。以策進行。除咨行巡按使外。合行飭知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

省財政廳及分廳
海關稅務監督
多倫征收稅務局長

准審計院咨送調查津海關徵稅程序圖說請飭各關廳做編等因合

行飭遵文 六月十五日 (圖說見統計圖表內)

為飭知事。准審計院咨開。查吾國關稅收入。與田賦鹽課同為歲入大宗。本院職司綜覈。自應於其徵收情形。有所攷查。前經派廳長楊汝梅等。赴津海關實地調查。所得事實。頗為詳盡。茲就該員等查得之津關。現行徵稅程序。先行編為圖說。刷印成帙。以備辦理稅務人員之參考。相應檢齊一百二十分。咨送貴部參考。並請轉發各關監督。暨財政廳長各一分。飭知做照此項圖說。各就所管徵收機關。現行徵稅辦法。作為簡明圖說。詳由貴部轉送本院。彙編總圖說。以為稽核全國收稅情形之基礎等因。除分飭外。合將該圖說一本。發交該局參攷。各就所管徵收機關。現行徵稅辦法。做照編作簡明圖說二份詳部。以便存轉。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各財政廳送海關常關地址道里表仰遵照文 六月二十八日（表式附統計圖表內）
為飭知事。據稅務處咨稱。本處為釐定海關常關名稱。以昭劃一起見。爰編纂海關常關地址道里表一冊。刊印樣本。於六月二日恭呈 大總統奉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處通行遵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將印就海關常關地址道里表。咨送查照。轉行各省財政廳遵照等因前來。合將所送原表一冊發仰該廳遵照。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各局月比細數既經詳部核定。毋得隨時增減文 七月二日

為飭知事。查各省徵收稅釐。預定比較。原以察局員之勤怠。計收數之盈虧。比額大小。不僅各局功過攸關。抑亦一省稅收所繫。關係甚重。不容輕易變更。現在各該省釐稅局所。月比細數。節經詳由本部次第核定。各該廳長考核員司功過。比較收數盈絀。自應一律以詳定之數為準。近據各省先後詳送徵收官吏成績報告表。本部詳加覆核。其遵照定章辦理者。固屬甚多。而所列各局比額。核與原案不符者。仍屬不少。其增減雖不無理由。然似此隨時更改。以致全省比額。終無確定時期。殊非慎重權政之道。自經此次通飭以後。各該廳長務須遵照詳定比額。督飭各局認真稽徵。勿稍假借。原定各局比額。如有必須更定之處。應先將詳細情由。詳明本部再行核辦。未經核准以前。所有表內各局比額。仍應照原數開列。毋

據擅自增減其所屬各局月比細數。及本年一二三三月。考核徵收官吏成績報告表。尙未詳報到部者。限文到十五日以內。遵照部頒表式。趕速填造送部查核。毋得遲延。仰即遵照。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據廣東財政廳詳擬整頓契稅辦法第八條民間不動產訴訟司法部擬

改各節本部極表贊同飭知遵照辦理文 七月六日（廣東整頓契稅辦法見咨文內）

爲飭知事。准司法部咨開。准咨開據廣東財政廳詳擬整頓契稅辦法九條。具摺請示。摺開第八條。民間不動產之訴訟。其無紅契。或雖有紅契。係於置產六個月後。將近臨訟時。始行投稅者。案情無論曲直。概不准理等語。是否可行。請核復等因。查人民有依法律赴法院訴訟之權利。載在約法。現行契稅條例。逾限納稅者。既有制裁。似未便更剝奪其訴訟權。不爲審理。廣東財政廳所擬辦法第八條。擬請改爲司法機關。遇民間關於不動產之訴訟。傳訊時。必先調驗契據。其無紅契者。應中止訴訟。命當事人。依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赴該管徵稅衙門。分別繳納契稅罰金。其已有紅契者。如查明投稅。已逾期限。未經原徵稅衙門察覺。處罰時。應通知其事於原徵稅衙門。似此辦理。庶於約法稅章。兩不相妨。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該管審判衙門遵照。等因前來。查擬改各節。甚屬妥協。本部極表贊同。除咨覆司法部。並通行外。合行飭知該 轉飭各縣一律遵照辦理。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分廳應解特別收入數目業經核定通飭遵行在案惟該收入月有淡旺

准予通盤計算文 七月十日

爲飭知事。案查各省應解特別收入數目。業經本部呈奉核定。並通飭遵行在案。惟因各項特別收入。月有淡旺。准予通盤計算。按月勻解。原係通融辦法。至每月報解之數。自應將某種款項數目若干。分晰報部。以憑登記。近查各省解款文電。以五項專款名義。籠統列報者甚多。本部登記無憑。除通飭外。合即飭知該。遵照。嗣後報解前項特別收入。即五項專款。務須將某種款項數目若干。分別詳晰叙明。如有墊解之款。亦應聲明。係墊解某項收入。以憑登記。至特種營業稅一項。不在五項專款之內。自應另案報解。不得併入核定應解數內。以符原案。並仰遵照。此飭。

電 文

電直隸等省巡按使財政廳熱河等區域都統財政分廳將三年田賦報告依限送部核

辦 六月十日

直隸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巡按使財政廳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財政分廳鑒。各省田賦收繳數。造報各期限。上年由部咨飭。暫行按

照戶部則例第九卷田賦門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其例文所未載之各省。即按原有區域。及鄰近省分辦理。通行查照。刻計民國三年田賦報告縣冊。早應截數。省限瞬將屆滿。務希趕緊按照本部前頒表冊程式。逐細填註。並將經徵接徵。應獎應懲各職名。遵照考成條例法定手續送部核辦。案關正賦收入及完欠處分。極為重要。幸勿逾延。有干例議。財政部蒸。

電湖北等省巡按使財政廳將三年田賦報告依照展限送部核辦 六月十日

湖北奉天山西巡按使財政廳鑒。各省田賦收截數遵報各期限。上年由部咨飭。暫行按照戶部則例第九卷田賦門征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通行查照。現在三年田賦報告省冊彙總例限已屆。貴省雖經部復准展緩。然為日無多。亦應提前籌備。務即按照本部前頒表冊程式。逐細填註。並將經征接征。應獎應懲各職名。遵照考成條例法定手續送部核辦。案關正賦收入及完欠處分。極為重要。幸勿再逾展限。致干例議。財政部蒸。

電各省巡按使都統查釐稅為國家收入大宗亟應勵行考成嚴切整頓 六月二十九日

各巡按使財政廳都統財政分廳鑒。查釐稅為國家收入大宗。亟應勵行考成。嚴切整頓。乃近來各省釐

稅比較短收。人員往往于未屆比較月分以前。向運動他調。規避處分。實屬不成事體。嗣後務須從嚴禁革。以杜取巧。其上屆短收各員。如或已經遷調。仍速查明撤差。選換妥員責成。認真經征。痛除積弊。庶幾稅收得有起色。事關考覈經征官吏。務希破除情面。切實督察。並將辦理情形報部爲盼。財政部鑒。

電各省

巡按使都統

查菸酒公賣前經本部呈奉批准陸續派員分赴各省籌辦俾獲及早收

效尅日觀成 七月一日

巡按使都統鑒。查菸酒公賣前經本部呈奉批准。陸續派員分赴各省籌辦。既欲立專賣之基礎。並冀增國家之收入。蓋以時勢艱危。度支告匱。籌款乏策。仰屋興嗟。因思菸酒爲奢侈之品。多取尙不爲虐。是以對於此事。深盼全國一致。積極進行。庶得大宗的款。以維國用。惟是各省商民。不盡深明大義。每創辦一事。非謠傳誤會。即疑懼阻撓。各省籌備主任。初經委派。於地方商業民情。未能熟悉。入手調查。難免隔閡。畫區設局。組織分棧。招商取押。種種手續。及開辦後。稽查分支各棧。禁私處罰。事極瑣繁。知事爲親民之官。威信非委員可比。若能對商民。則切實開導。對委員。則贊畫事機。處處維持。事事負責。自可推行盡利。效果速收。如其坐視不顧。必致障礙橫生。叢怨於委員之一身。其事尤小。貽誤大局。咎將誰歸。貴都統公忠體國。中央困難情形。度必洞悉。務祈嚴飭各縣知事查照。本部公賣簡章第十九條規定。幫同局員認

公文 電文

三十四

真辦理。同負責任。俾獲及早收效。尅日觀成。倘或袖手旁觀。陽奉陰違。一經考核。未便姑容。至本部派赴各省之員。照章應受監督。財政長官之監督。並希隨時指導。庶有遵循。不至貽誤。仰維公誼。感叙無已。財政部東。

電各省財政分廳查菸酒公賣業經本部飭派委員前往辦理事關籌款要政惟恐商民

疑懼阻撓務須剴切開導勿使誤會 七月一日

財政分廳鑒。查各省菸酒公賣業。經本部陸續飭派委員前往辦理。事關籌款要政。亟應早日觀成。惟是各省商民。不盡深明大義。疑懼阻撓。或不能免。該廳長負會辦公賣之責。對內務須和衷共濟。盡力維持。對外務須剴切開導。勿使誤會。進行如何。收效如何。本部將以此考該廳長之成績也。至菸酒稅釐。與菸酒牌照稅。現正切實整理。各徵收局員。務須認真經收。不准藉口公賣。稍有短絀。同爲財政範圍。以內之事。同爲菸酒徵收之局。倘敢稍存歧視。暗中掬阻。務即指名詳參。從嚴懲處。事關創造志在銳行。該廳長其勿忽諸。仰即轉飭各徵收局員。慎遵切切。財政部東。



統

計

圖

表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命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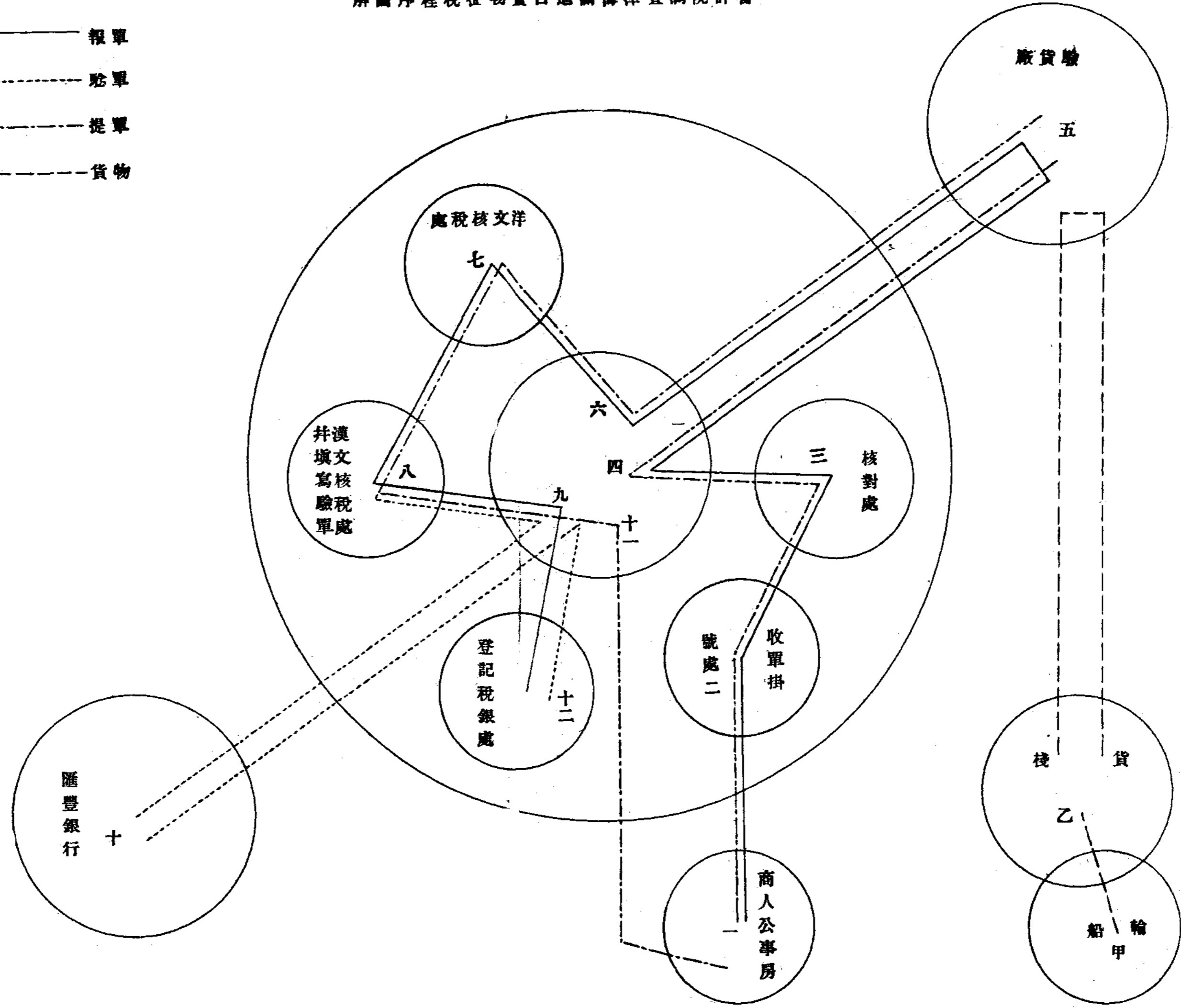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項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對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簿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領款單	二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第一圖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徵稅程序圖說

- 報單
- - - 驗單
- · - 提單
- - - 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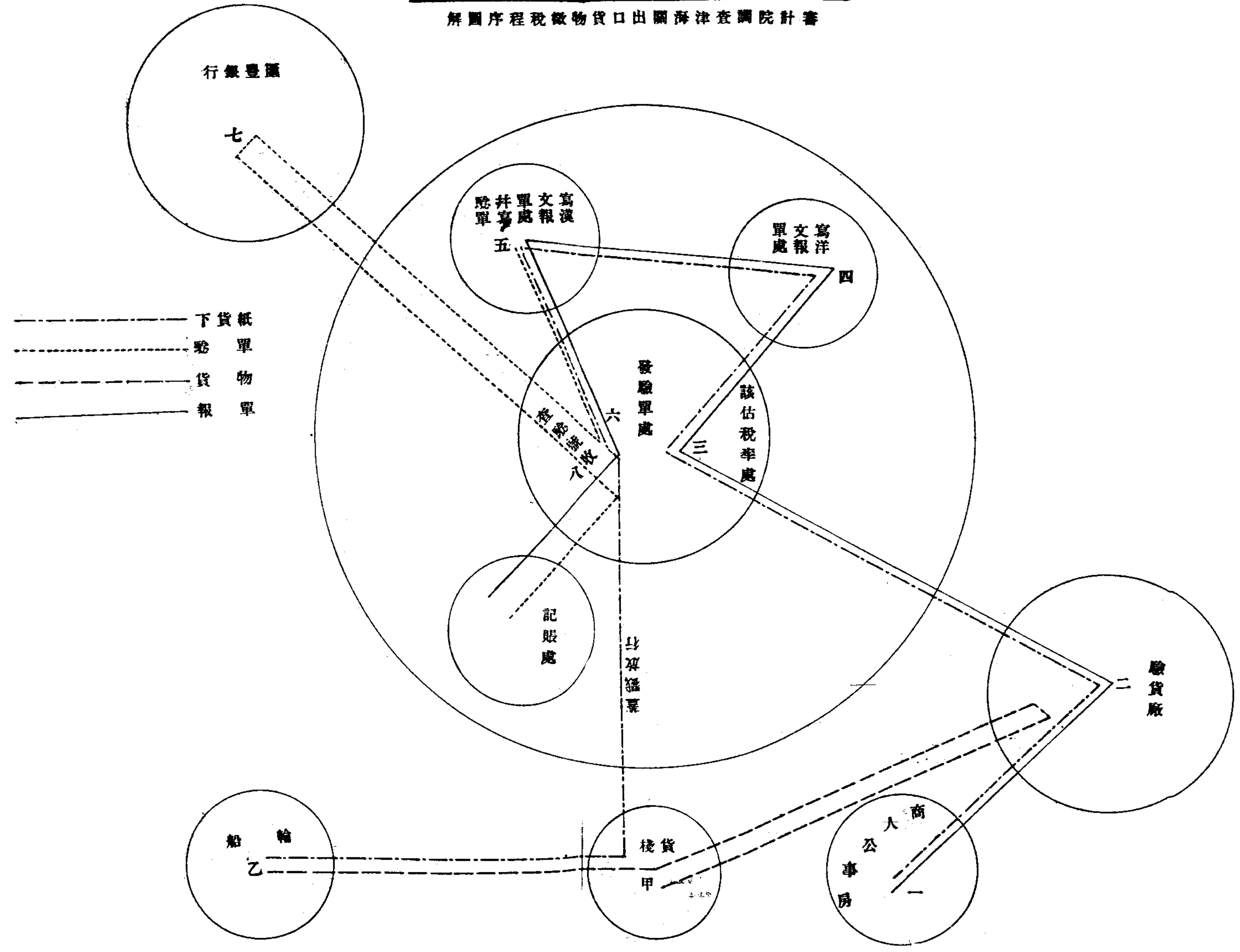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徵稅程序圖說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進口貨物征稅程序說明

- 一、納稅人先赴商人公事房將進口貨物填寫報單連同提單送掛號處
- 二、掛號處編號登簿後將提單報單送於核對處
- 三、核對處將報單提單所開貨物與總單船單核對後送交查驗處
- 四、查驗處將報單提單驗明後赴驗貨廠驗貨
- 五、驗貨按照單開貨物數量與原貨查驗是否相符如單貨相符將單送核估稅率處
- 六、核估稅率處照章核稅後送交洋文核稅處
- 七、洋文核稅處覆核算稅並將稅額填寫於洋文報單送交漢文核稅處
- 八、漢文核稅處按照洋文報單所開稅額填寫於華文報單上並填寫驗單將報單驗單送交發給驗單處將提單交放行處
- 九、發給驗單處將報單交登記稅銀處將驗單交商人赴匯豐銀行完稅
- 十、匯豐銀行查照驗單所開稅額收訖現款後於驗單上加蓋戳記仍交商人赴放行處換取提單
- 十一、放行處接到商人繳來已定稅之驗單與提單核對後將驗單交登記稅銀處將提單發交商人
- 十二、商人領取提單赴輪船提貨上岸

圖 二 第

解圖序程稅徵物貨口出關海津查調院計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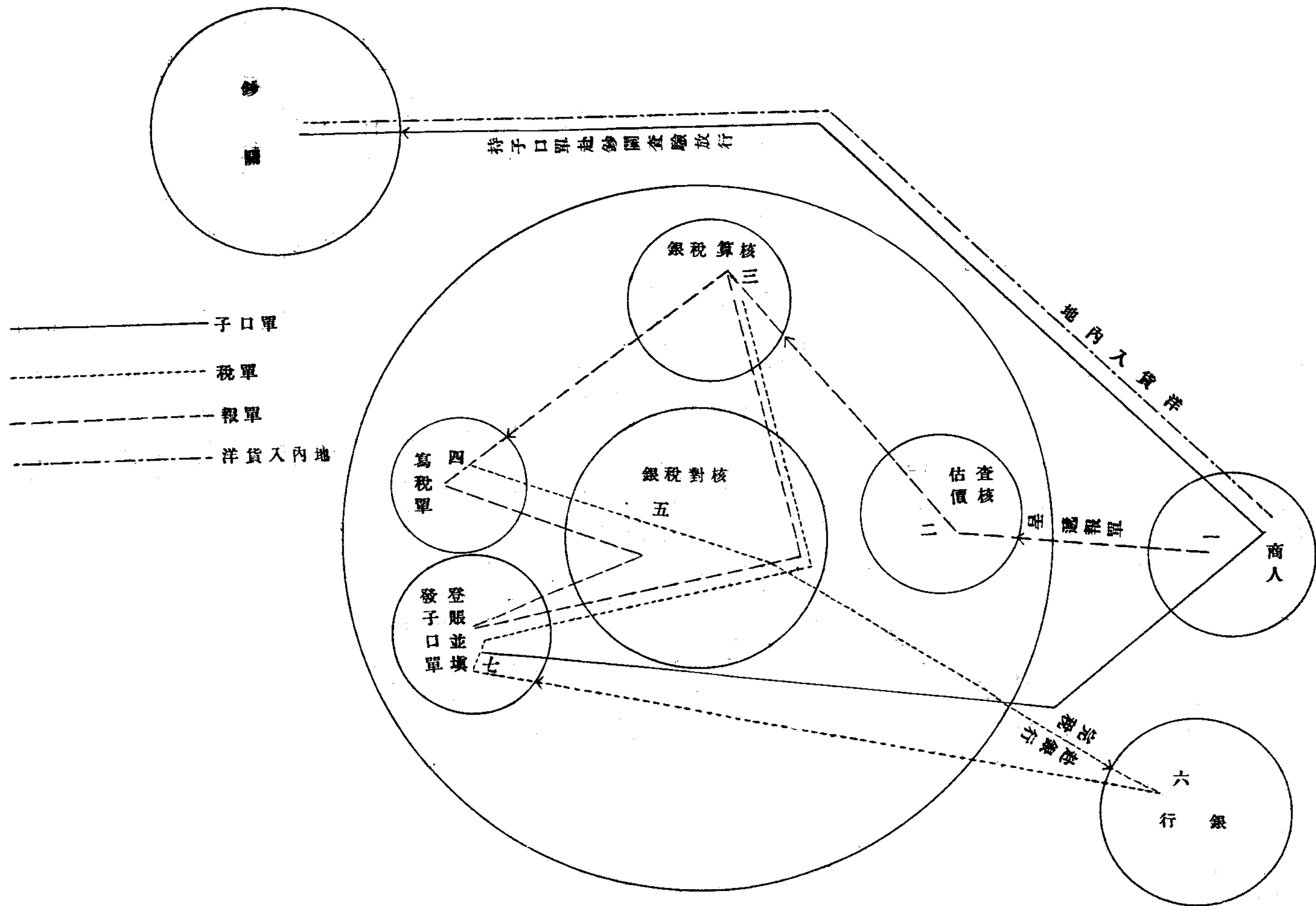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出口貨物征稅程序說明

- 一、商人運貨出口先將所運貨物填明報單連同下貨紙並貨物一併送驗貨廠查驗
- 二、驗貨廠員驗訖單貨相符仍令商人將貨下棧一面將報單及下貨紙送核估稅率處
- 三、核估稅率處照章核算稅銀後送洋文報單處
- 四、洋文報單處覆核稅銀將稅額填寫洋文報單上送交漢文報單處
- 五、漢文報單處將稅額填寫於漢文報單並驗單上將驗單報單送交發給驗單處將下貨紙送放行處
- 六、發給驗單處將報單交記帳處將驗單交商人赴匯豐銀行完稅
- 七、匯豐銀行查照驗單所開稅額收稅後加蓋戳記交還商人赴放行處換取下貨紙
- 八、放行處將驗單與下貨紙檢齊查對號數後將驗單交記帳房記帳將下貨紙蓋戳發交商人
- 九、商人憑下貨紙赴棧搬運貨物裝於輪船出口

圖 三 第

解圖序程稅口子收地內入貨洋關海津查關院計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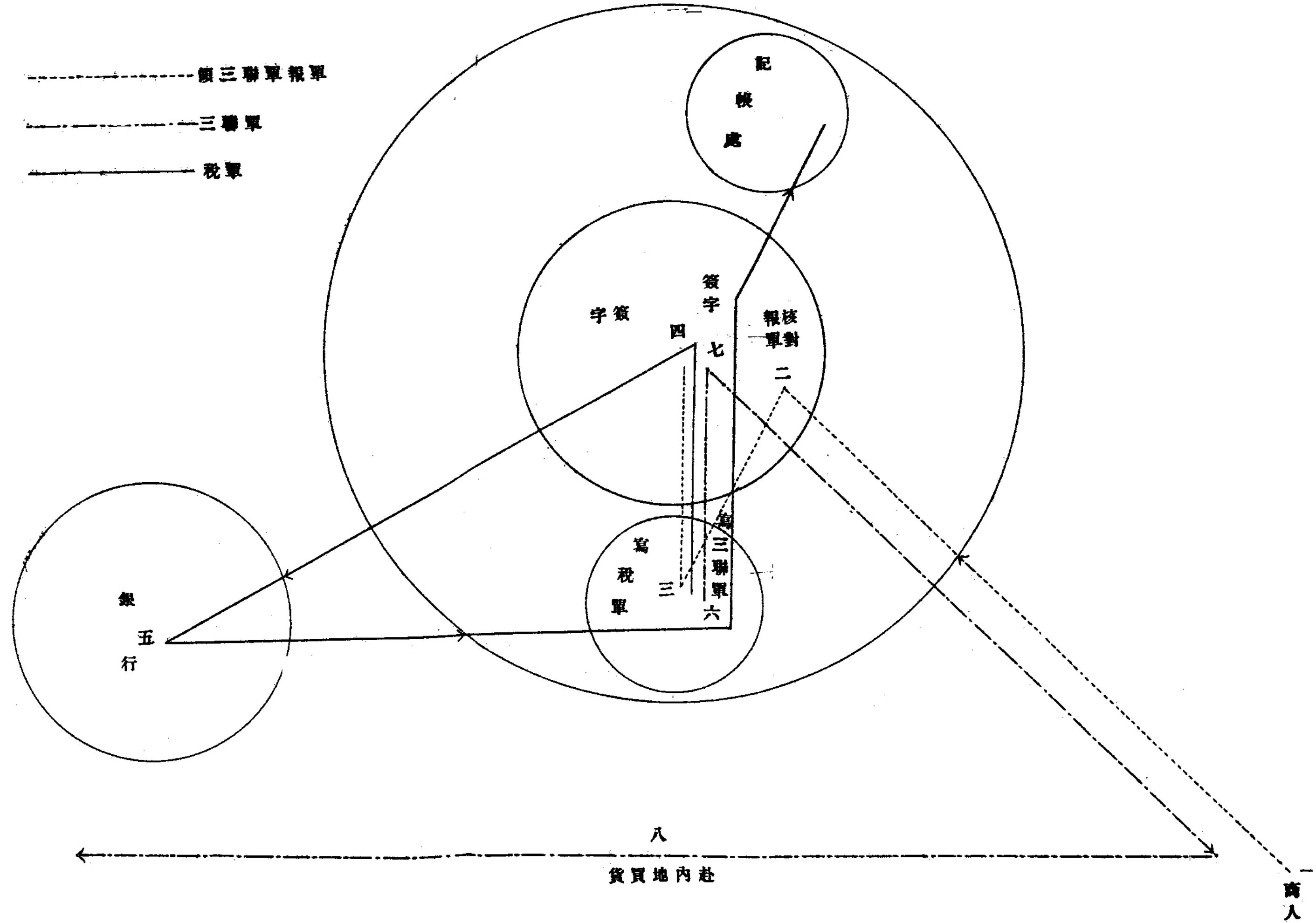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洋貨入內地收子口稅程序說明

- 一、商人販運洋貨入內地須填寫報單送交海關
- 二、關員查核估價後送核稅處
- 三、核稅處查照單貨核算稅銀若係原貨應查原進口報單
- 四、查照報單稅額填寫稅單
- 五、核對處核對稅銀後將稅單發交商人將報單送子口房
- 六、商人拿稅單赴銀行完稅
- 七、銀行按照稅單數目收清現款後將單上加蓋戳記送交子口房
- 八、子口房查照稅單登帳並填寫子口單發交商人將報單稅單一併送交核對處
- 九、商人拿子口單運貨入內地經過天津五十里內常關各局查驗放行
- 十、如五十里內常關各局查驗單貨不符將貨截留仍呈明海關稅務司核辦

圖 四 第

解關序程貨買地內入人商給單報聯三發關海津查調院計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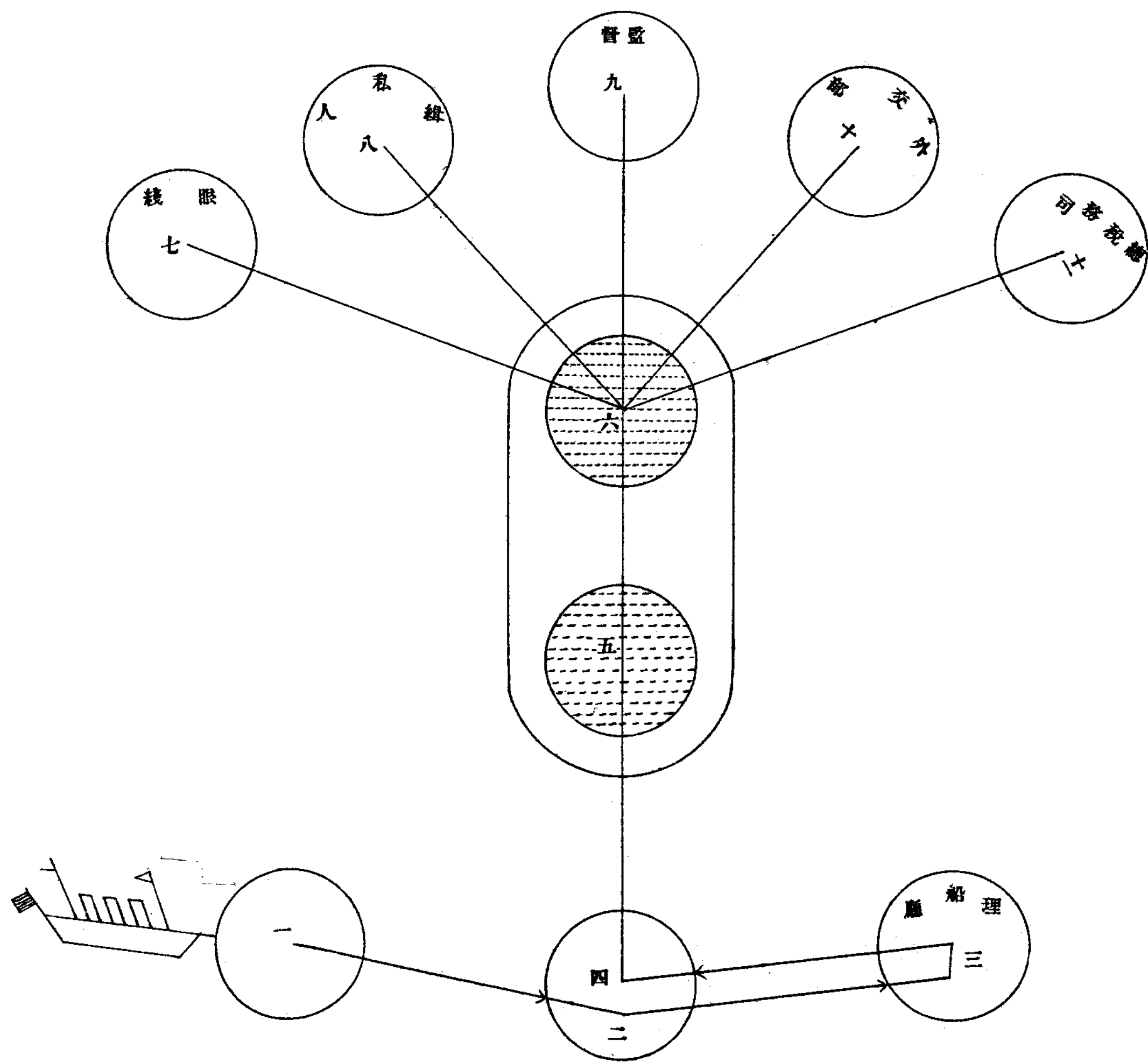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發三聯報單給商人入內地買貨程序說明

- 一、商人填寫請領三聯單之報單送請掛號
- 二、關員核對報單後送交寫稅單處
- 三、寫稅單處查照報單填寫稅單後送請主管員簽字
- 四、主管員簽字後將稅單發交商人赴銀行完納稅銀
- 五、銀行收訖稅銀加蓋戳記送交關員填寫三聯單
- 六、關員填寫三聯報單後連同稅單一併送請主管員簽字
- 七、主管員簽字後將稅單送交記帳處將三聯單發給商人
- 八、商人持三聯單赴內地各處購買貨物

圖 五 第

解圖序程之款罰或公充貨私獲拿關海津查調院計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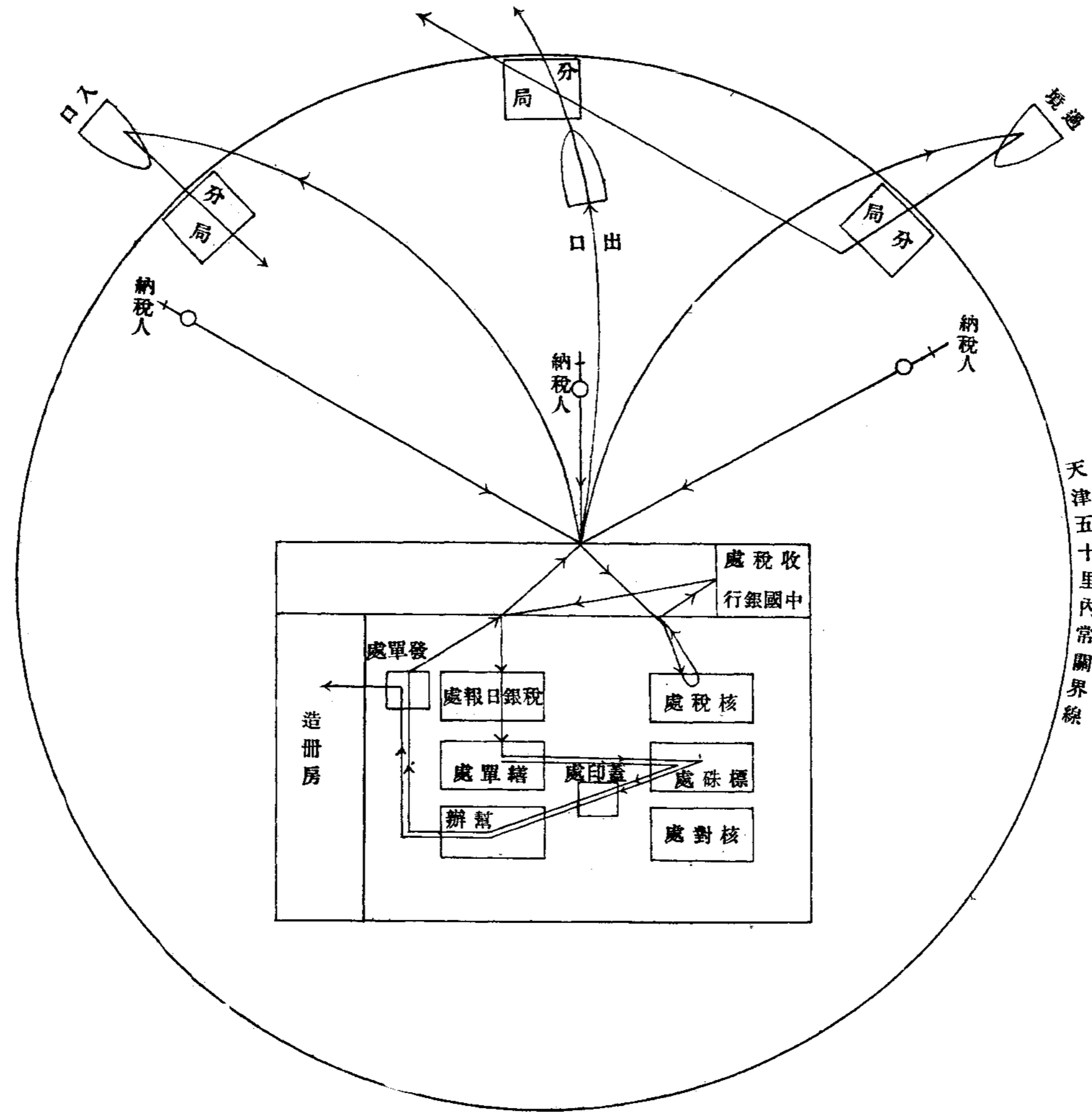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津海關拿獲私貨充公或罰款之程序說明

- 一、船上私貨由眼線密報因而查獲
- 二、將該貨送理船廳收管
- 三、該貨由驗貨廠核估價值假定值關平銀五百兩
- 四、開具清單呈報稅務司
- 五、由稅務司判定將貨充公但准貨主減價買回計關平銀三百兩
- 六、貨價送往帳房記帳房收存
- 七、所得之貨價撥賞眼線三成計關平銀九十兩
- 八、緝私人員一成計關平銀三十兩
- 九、其餘之款以三成撥歸監督計關平銀五十四兩
- 十、以三成撥歸外交部計關平銀五十四兩
- 十一、四成歸入總稅務司帳計關平銀七十二兩

圖 七 第

解圖序程物貨種各收徵關常內里十五津天查調院計審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徵收各種貨稅程序說明

入 口

- (1) 納稅人填寫請驗貨物單來總局陳報
- (2) 總局核稅處照單核算稅銀後交還納稅人
- (3) 納稅人持請驗單到收稅處完稅後由收稅處於單上蓋戳交還納稅人
- (4) 納稅人再將驗單送交總局日報處
- (5) 日報處掛號後交繕單處繕寫稅單
- (6) 繕單處繕畢稅單連同請驗單交標硃處
- (7) 標硃處標硃後送蓋印處
- (8) 蓋印處蓋印後送交幫辦
- (9) 幫辦簽字後交發單員
- (10) 發單員將稅單交納稅人將請驗單送交造冊房
- (11) 納稅人憑稅單運貨物入口
- (12) 分局查驗單貨相符即時放行

過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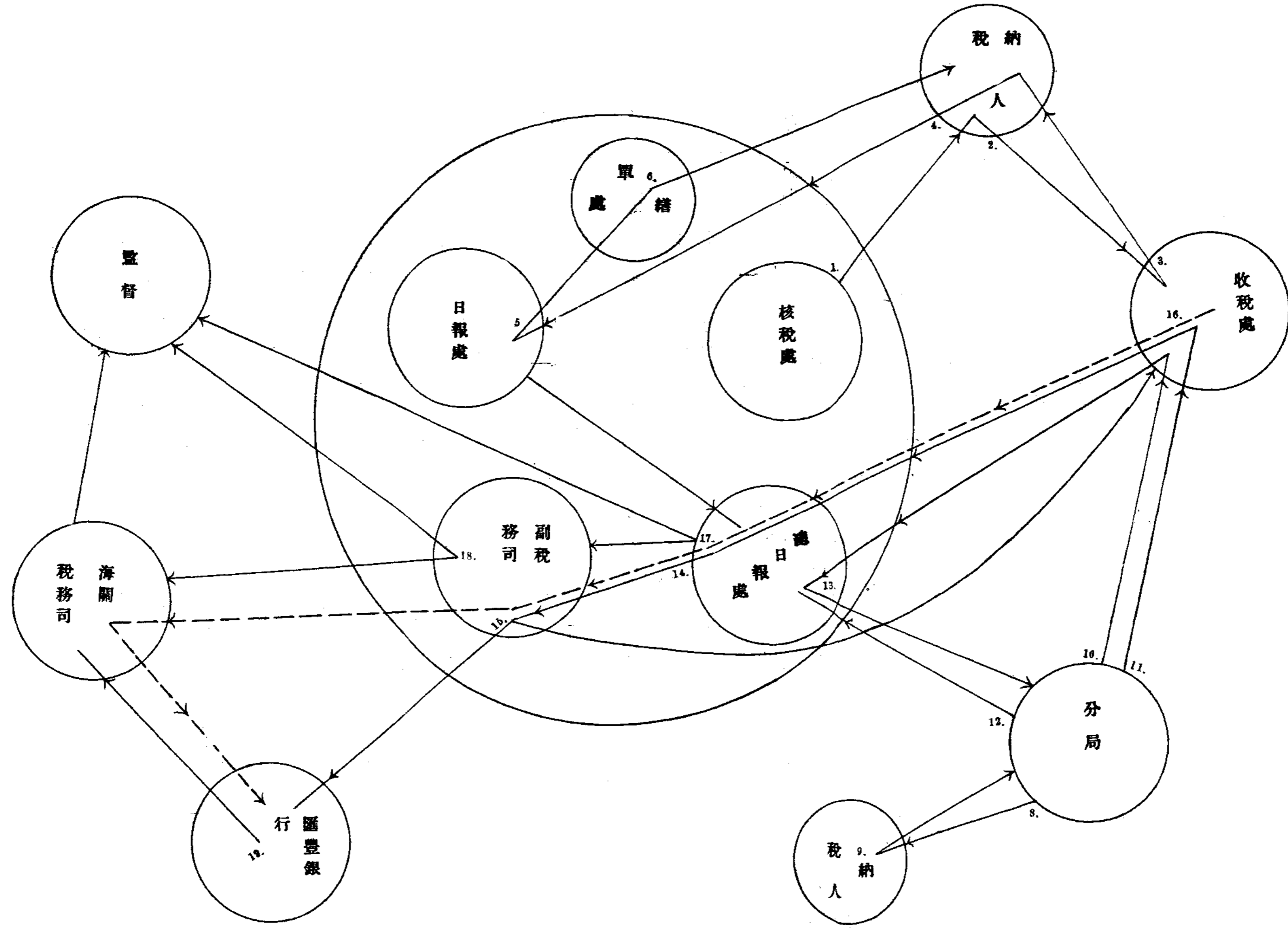
- (1) 納稅人填寫請驗貨物單並註明過境連往何處赴總局陳報
- (2) 至(12)與入口程序相同
- (13) 納稅人經過第二分局將稅單陳報查驗第二分局查驗單貨相符即時放行

出 口

- (1) 至(11)與入口程序相同
- (11) 納稅人憑稅單運貨物出口
- (12) 分局查驗單貨相符即時放行

圖 八 第

解圖序程告報及款繳款收關常內里十五津天查調院計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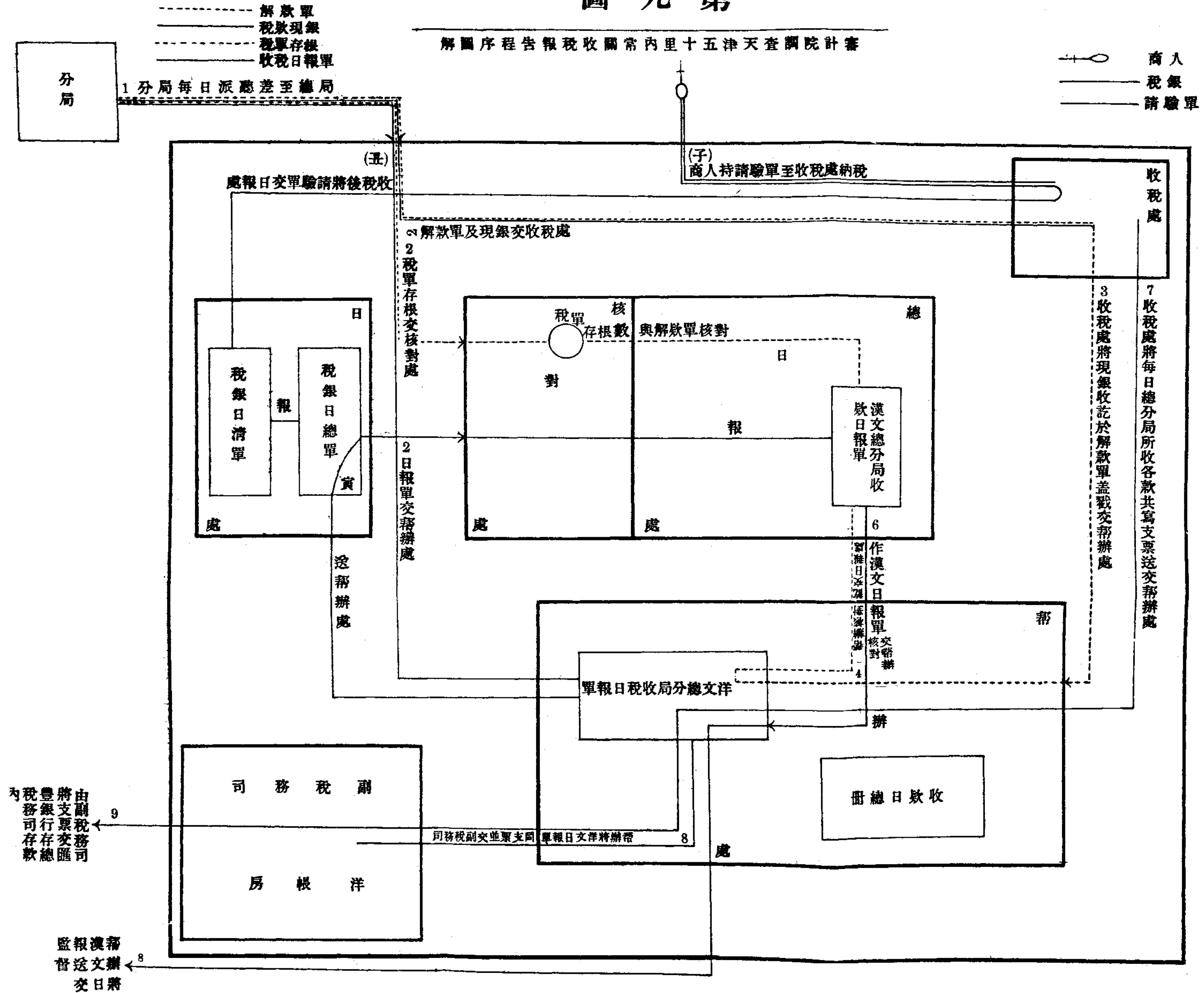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收款繳款及報告程序說明

- (1) 核稅處照請驗單核算稅銀將驗單交還納稅人
- (2) 納稅人持驗單至收稅處完稅
- (3) 由收稅處於單上蓋戳交還納稅人
- (4) 納稅人再送驗單至日報處
- (5) 日報處掛號後交繕單處
- (6) 繕單處繕具稅單發給納稅人
- (7) 日報處報告總日報處
- (8) 分局照報單核算稅銀通知納稅人照數繳納
- (9) 納稅人照完稅銀
- (10) 及(11)分局彙繳現銀並解款單於收稅處
- (12) 分局每日報告總日報處
- (13) 總日報處給收據於分局
- (14) 總日報處將現銀(即支票)送交副稅務司核閱後發收據於收稅處
- (15) 副稅務司將支票轉存匯豐銀行
- (16) 收稅處彙繳子口現銀於總日報處由總日報處送副稅務司轉送海關由稅務司交存匯豐銀行
- (17) 總日報處每日報告副稅務司及監督
- (18) 副稅務司每月報告海關稅務司及監督
- (19) 匯豐銀行報告稅務司
- (20) 海關稅務司每月報告監督

圖 九 第

解圖序程告報稅收關常內里十五津天查調院計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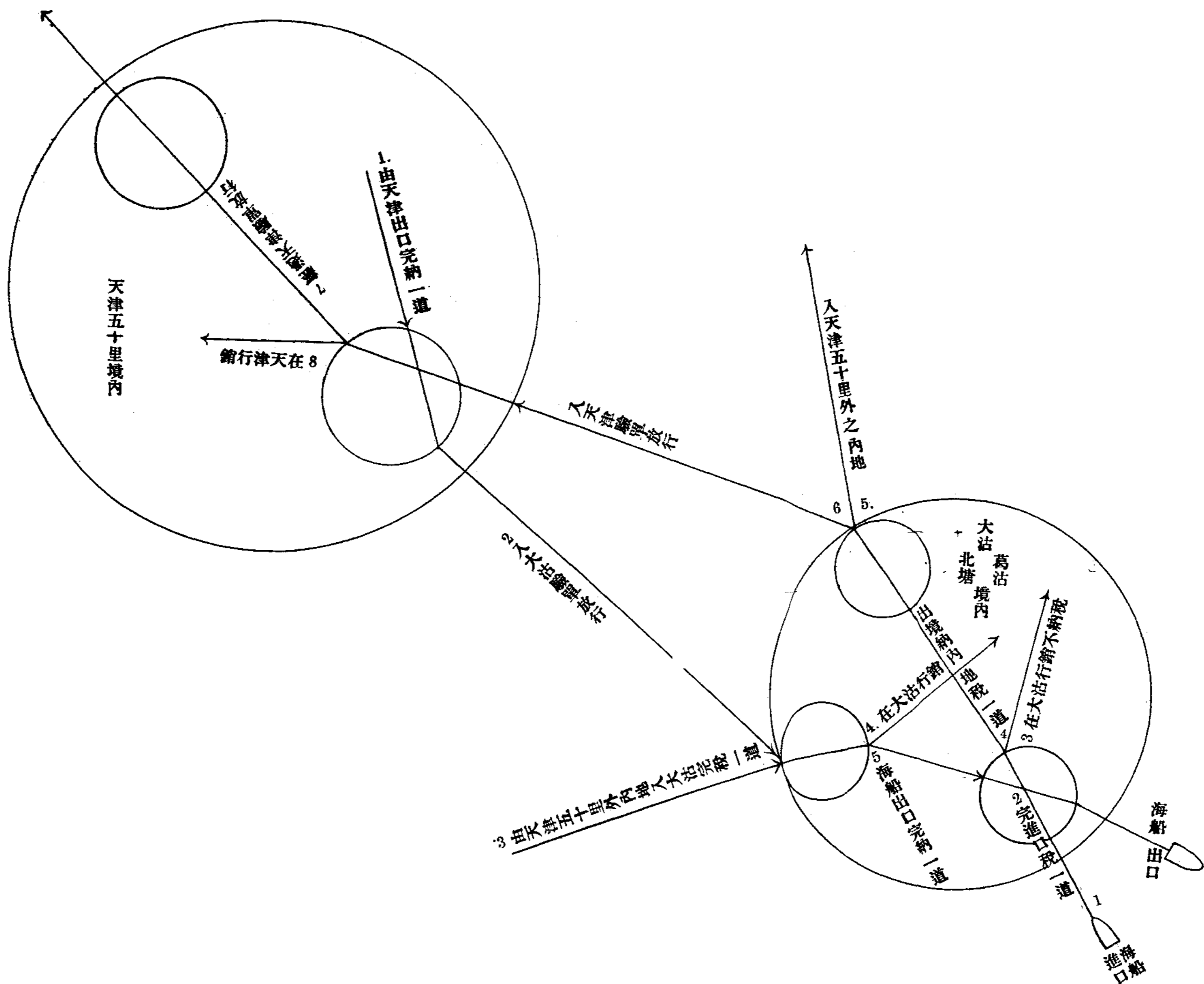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收稅報告程序說明

- 子、商人持請驗單至收稅處納稅
- 丑、收稅處收到稅銀後將請驗單送交日報處
- 寅、日報處就每日收稅數目填寫稅銀日報總單二分一送幫辦處一送總日報處
- 一、各分局每日上午將昨日收入之稅銀連同解款單稅單存根收稅日報單派人送交總局
- 二、總局將現銀及解款單交收稅處將稅單存根交核對處將日報單交幫辦處
- 三、收稅處將現銀收訖後於解款單上蓋戳交幫辦處
- 四、幫辦將解款單與收稅日報單核對後交總日報處
- 五、總日報處收到幫辦交下之解款單交核對處與分局送到之稅單存根核對
- 六、總日報處作成漢文日報單送交幫辦與洋文日報單核對
- 七、收稅處將每日總分局所收各款共寫支票送幫辦處
- 八、幫辦將漢文日報單送交關監督將洋文日報單連同支票送交副稅務司
- 九、副稅務司據日報單記帳後將支票送匯豐銀行存總稅務司存款項下

圖 十 第

解圖序程收徵稅貨之口進口出內境北大大高 與關常內里十五津天查調院計審
審沽沽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與

葛沽
大沽
北塘

境內出口進口之貨稅徵收程序說明

進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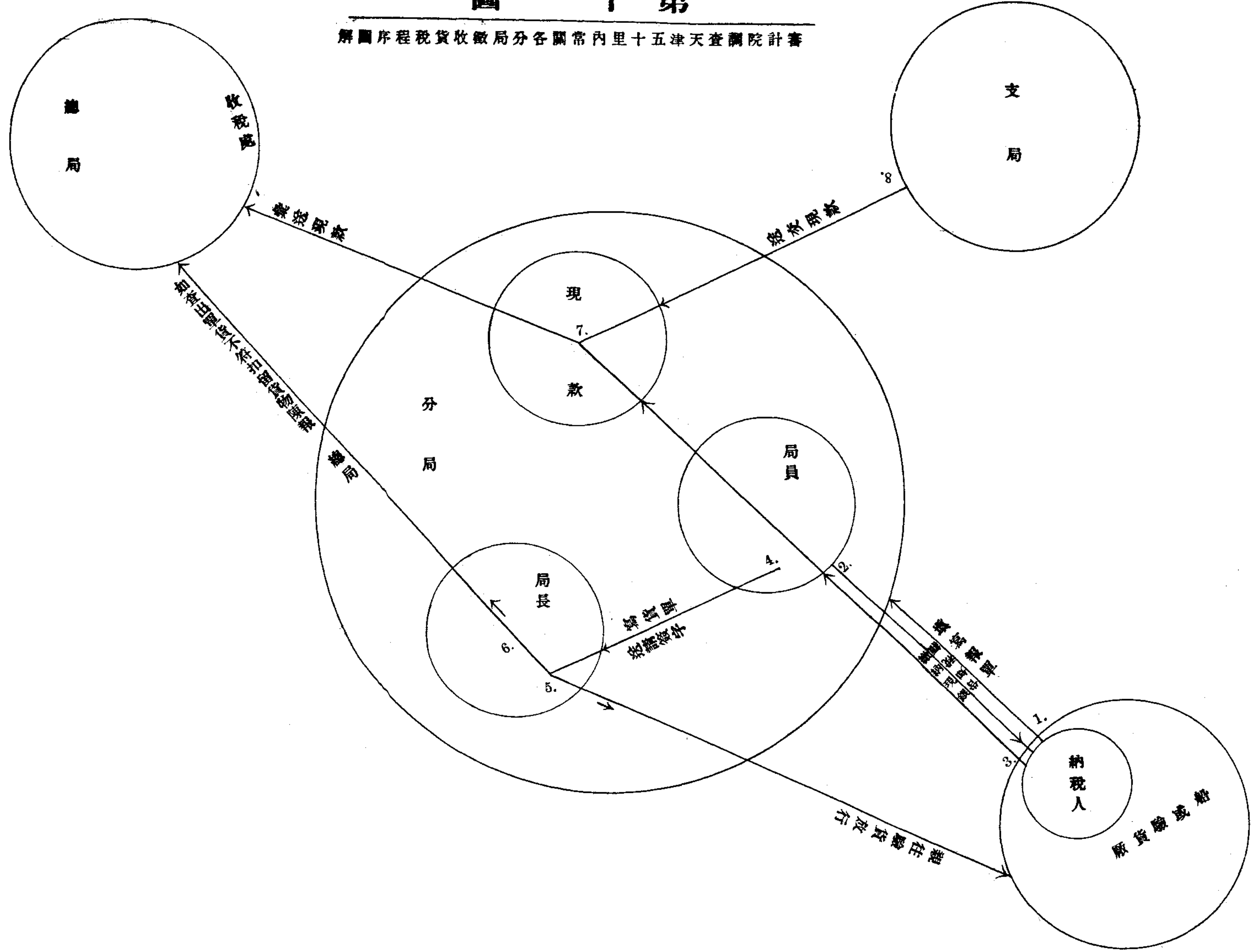
- (一)海船運貨進口
- (二)經過大沽葛沽北塘等境照章完進口稅一道
- (三)該貨如在塘沽境內行銷不另納稅
- (四)如欲販運出境應納內地稅一道
- (五)出境赴天津五十里外之各地方應另照天津五十里外常關章程辦理
- (六)入天津境驗單放行
- (七)如經過天津出境驗單放行

出 口

- (一)由天津境內運貨出口照章完納出口稅一道
- (二)入塘沽境驗單放行
- (三)由天津五十里外各地方運貨入塘沽境應完正稅一道
- (四)該貨如在塘沽境內行銷不另納稅
- (五)如由海船裝運出口應納稅一道

圖 一 十 第

解圖序程稅貨收徵局分各關常內里十五津天查調院計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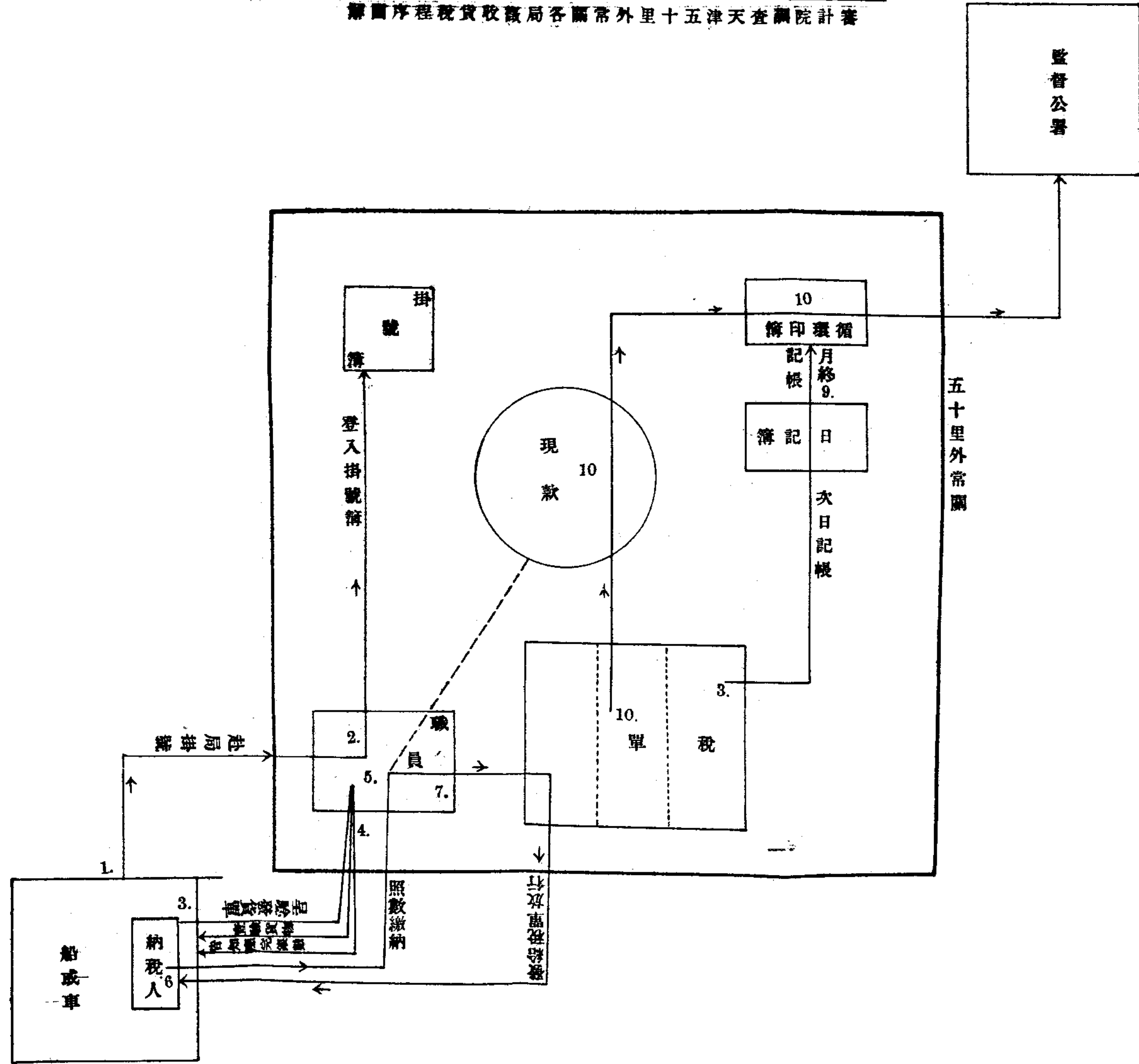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內常關各分局徵收貨稅程序說明

1. 納稅人就所有貨物填寫報單送局
2. 局員按例核算稅銀告知納稅人照繳
3. 納稅人查照單開稅額如數繳納
4. 局員收清稅銀後填寫稅單送局長簽字
5. 局長簽字後持單赴船驗貨如單貨相符即蓋戳放行
6. 如查明單貨不符即將船貨扣留陳報總局核辦
7. 每月上午八時將昨日現款彙送總局
8. 分局附近之支局其徵收程序大致相同惟所收現款須送由分局代送總局

圖二十第

審計院查天津十五里外常關各局稅貨稅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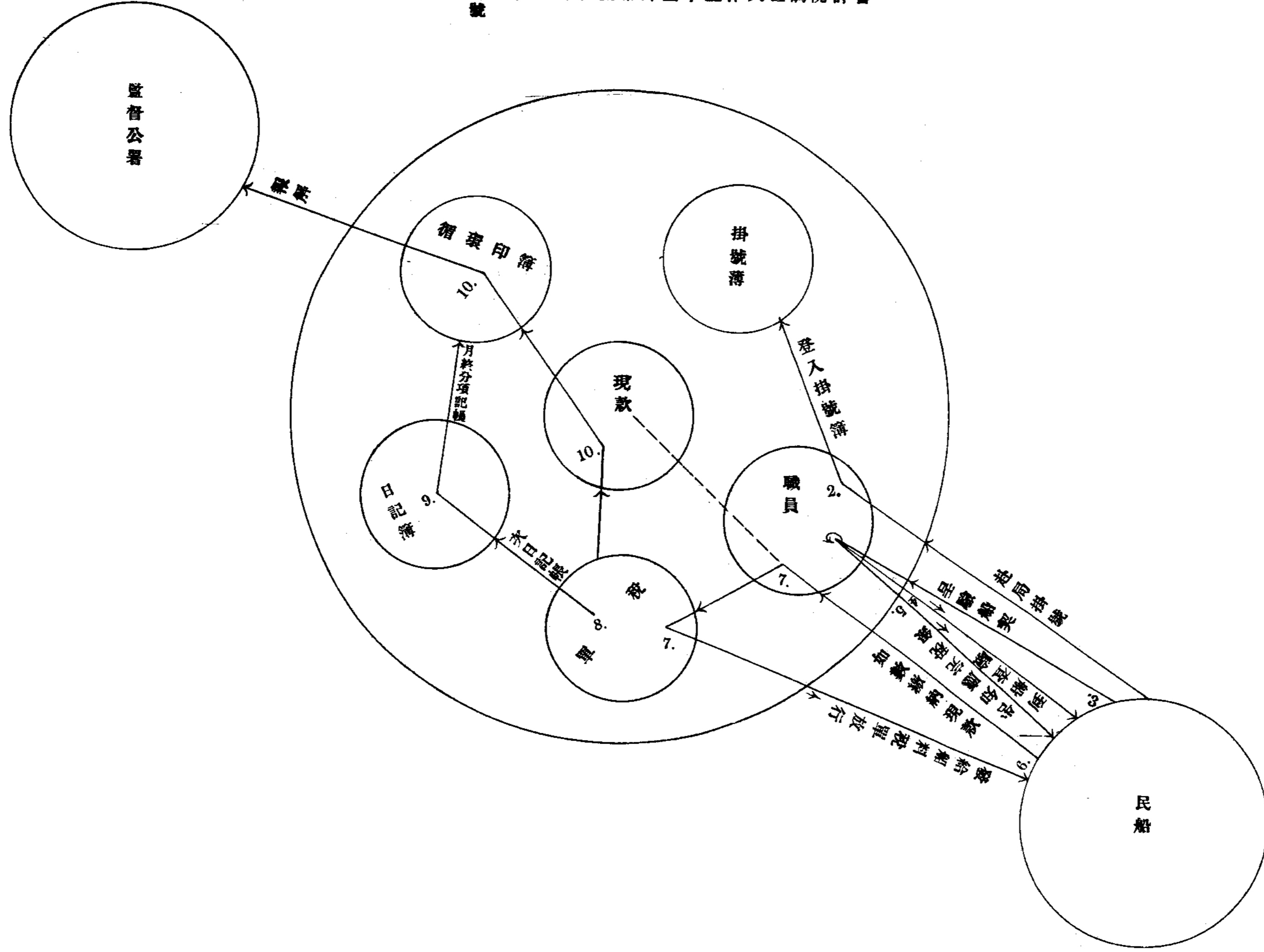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外常關各局徵收貨稅程序說明

- 1 民船或車輛到口赴局掛號
- 2 稅局書記登入掛號簿
- 3 商人或船戶呈驗發貨
- 4 稅局委員或書記到船或車按單查驗貨物與發貨單是否相符
- 5 查驗相符核算應納稅銀及單費若干飭商照繳
- 6 商人或船戶到局繳稅
- 7 稅局書記填給稅單放行
- 8 稅局每日將截留之稅單存根依次保存於次日合計共收稅款若干逐項登記入簿
- 9 月終統計共收稅款若干分項登記循環印簿
- 10 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將循環印簿及一聯稅單連同稅款一併報解監督公署查核

圖三十第

料
解圖序程稅契船收繳局各關常外里十五津天查調院計審



審計院調查天津五十里外常關各局徵收船

料契號

稅程序說明

(徵收鈔關船料稅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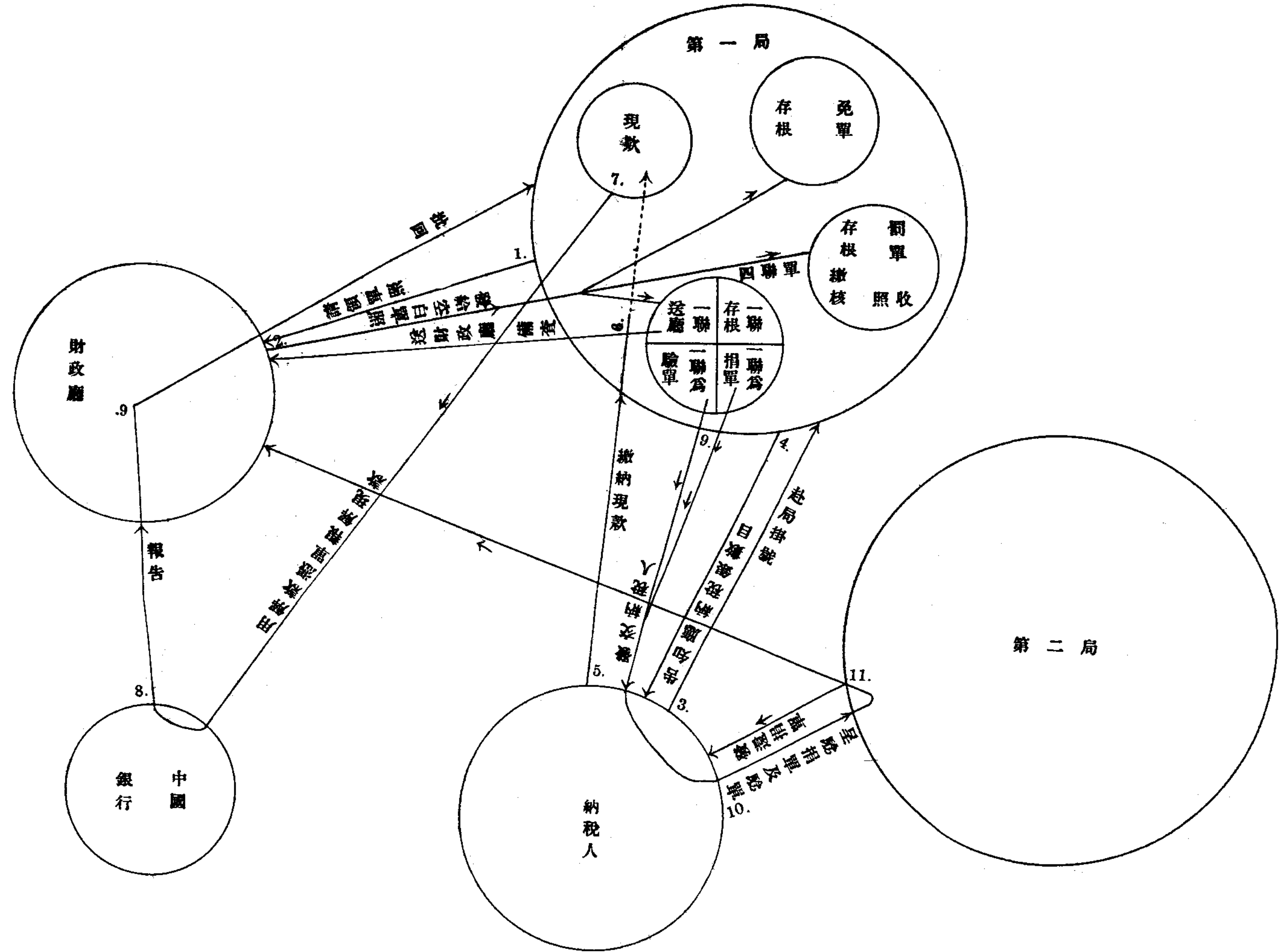
- 1 民船到口赴局掛號
- 2 稅局書記登入掛號簿
- 3 船戶呈驗船契
- 4 稅局委員或書記到船查驗樑頭尺寸及所裝貨包
- 5 查驗相符後核算應納稅銀及單費若干飭商照繳
- 6 船戶到局繳稅
- 7 稅局書記填給船料稅單放行
- 8 稅局每日將截留之稅單存根保存於次日合計共收稅款若干依次登記入簿
- 9 月終統計共收稅款若干分項登記循環印簿
- 10 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將稅款及一聯稅單連同循環印簿一併解監督公署查核

(徵收工關船契稅船號稅程序)

- 1 船戶到口如原領船契稅單已滿一年即自行赴局報明掛號新船未完過船契稅者到口亦即掛號
- 2 稅局書記登入掛號簿
- 3 船戶呈繳舊契如未完過船契者自行開送樑頭尺寸單
- 4 稅局委員或書記到船復查樑頭尺寸
- 5 查驗相符後核算應納船契稅及單費若干飭商照繳
- 6 船戶到局繳稅
- 7 稅局書記填給船契稅單或船號單交船戶收執
- 8 稅局每日將截留之稅單存根保存於次日合計共收稅款若干依次登記入簿
- 9 月終統計共收稅款若干分項登記於循環印簿
- 10 循環印簿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內將稅款及一聯稅單連同循環印簿一併解送監督公署查核

圖 四 十 第

解圖序程收徵局各收繳捐釐隸直近附津天查調院計審



審計院調查天津附近直隸釐捐徵收各局徵收程序說明

- (1) 各局由財政廳具領四聯捐單及其他單照
- (2) 財政廳將各項單照蓋用印信發交各局應用
- (3) 納稅人填寫進口或出口報單赴局掛號
- (4) 局員就報單核算稅銀（其稅率有例者照例核算無例者估本核算）告知納稅人照繳納稅人如數繳納
- (5) 局員收清捐銀後填寫四聯捐單以兩聯交納稅人以一聯繳財政廳以一聯存局備查
- (6) 各局每旬將所收之現款用解款憑單解送金庫（即中國銀行）
- (7) 金庫將解款憑單截下一聯存查以二聯轉送財政廳
- (8) 財政廳將解款報單一聯截下存查於解款回照一聯核批發回解款各局備案
- (9) 納稅人經過第二局所將第一聯捐單及第二聯驗單呈驗
- (10) 第二局查驗單貨相符將驗單截留送財政廳將捐單蓋戳發還納稅人
- (11) 凡雜糧米穀及白菜等不完厘捐照例給予免單每張收單費四角
- (12)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奉節鹽場產表

查本廠	均在本廠	查本廠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成	本場	價	存餘	灶	灘池	井	倉	厥	垣						
至八陽里一府湖十縣東邑五至六之西漕屬至屬口東七節場查	係千一四千縱十四其寬面場方百共丈五其甚場北南一北均查	鍋滷入以裝土鹽內灌灌水時不鹽竈鍋滯鍋於和繫大竈製概查	處之北溪縣境銷途粒末鹽約白二鹽查	十十千計一三七七六八一實宜十二三共一七七五四七一實民	元合文三約成查	一合一勛宜三合三勛宜銀文勛民	角銀文需統角銀文需統三百需國	元勛十年 元勛十年 元勛十年 元勛十年	無	竈查八一注家三安三竈家百共十戶家岸七僅每之二岸共灘查	之鹽池百水修十鍋十共家一合家一北竈八可水質二一三有本	數池此一共一六二六二燒十計兩百岸戶兩煎百甚井北眼井無	目井調十有池口百竈百二八一岸一竈八兩鹽勛淡滷岸南井無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奉節鹽場產表

考 備	<p>一百八十里此其遠近各里之也</p>
查銀價一項照四川幣制現行條規軍票一元作錢一千文表列銀元均係按照此價合算	<p>其面積之數目也</p>
	<p>成鹽其鹽磚所澄之水將內熬則可取之此其製造之方也</p>
	<p>宣統二年實產花鹽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四石六巴一萬九千七百一十石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四石</p>

四川運司調查綿陽鹽場場產表

坐落	廠在綿陽 縣東南隅 之東至松 豐谷井南 西至左家 巖北至龍 垣均為綿 陽轄境
面積	南長三里 北長一里 西寬一里 東寬一里 共計九十里
製法	製法如法 長灶中條 形於灶口 順列口等 十餘口各 鍋坑內井 鑿深坑就 取水置內 舉火烘約 乾火烘約 餘日使質 盡入內將 土挖出另 地修用木 塘或以出 之或以出 土置於內 以鹽作池 合尾如磚 疊形如煙 齒圓形五 圍灶內餘 俾中灶出 從中貫出 磚使乾擡 成灰天晴 於地鋪以 鹽水濺餘
種類	分製法兩 種巴法皆 煎惟日久 較堅硬 於各遠運 廠外各縣 銷路起成 即經成熱 質便起化 惟本銷之 附近銷之
本年數	本年數一 月至一 共計十 萬六千 零九百 八十九 千九百 七十五 萬七千 九百零 六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共計十 萬六千 零九百 八十九 千九百 七十五 萬七千 九百零 六
本年數	本年數 每百斤 需銀五 角五分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每百斤 需銀五 角五分
本年數	本年數 每百斤 售價二 角六分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每百斤 售價二 角五分
存餘	存餘 共計十 萬六千 零九百 八十九 千九百 七十五 萬七千 九百零 六
灘池井	灘池井 廠皆竹 小井計 無常興 現有井 三千五 百餘眼 百餘座
坨數	坨數 本廠自 行存放 坨等項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綿陽鹽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綿陽鹽場產表

考 備	
	也境炭柴無長內濾出蓋中鍋泡入次 不其草間年煎之鹽篋裝底更潢乾 出少居斷開燒始水巴草多置用後 炭因多燒煎成傾裝將灰細漏水再 故本用料並鹽鍋入泡面孔鍋久裝
	十 五 六 勛 石 零
	三 一 九 一 十 千 十 鹽 勛 百 萬 八 共 宜 十 千 十 千 勛 七 九 七 共 七 九 百 產 統 七 九 九 五 二 百 萬 百 產 十 千 零 花 二 勛 百 萬 百 共 六 二 八 巴 七 一 九 鹽 年
	七 七 十 萬 五 零 勛 零

查近年因遭兩次匪亂井灶戶多受損失兼以鹽質素劣自引岸破後鄰鹽浸灌行銷疲滯遂致停煎者多故所產之數遠遜於前至煎售鹽勛向由商灶自行經營其成本市價時有漲跌並無一定表中所列均係調查酌中估計而得

四川運司調查雲安場場產表

百餘開萬大節山其新運水五廠河知署有南廠三十五小至路由縣廠舊	坐落	餘里縣縣寧東東南寧至渡里上之署今鹽河廠十知事今鹽河廠十知事今鹽河廠十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灘池井倉
餘里或各北西北至至奉皆縣縣陸名十由在分使向河抵共行又里	里餘居不合距俱井里不餘居八弓縱遠綜等有南廠三十五小至路由縣廠舊	里餘居不合距俱井里不餘居八弓縱遠綜等有南廠三十五小至路由縣廠舊	十每渝視千由朝二之鐵竈以竹各班不人之之丈淺者大相兩滾上洩	所不色以浸水砌用或高以年一僅	十二百七十產全國合為每為兩秤按	數定故又可以開年正有舊水井能廠增	今一至八由高始十停購人價本日竈七過抄至低月不三元價每	查無時戶場竈散三過賤隨之場	灶數目井倉
里許家民過計離小僅許一河長稀二密千丈百計積寫錯不二十其井	十每渝視千由朝二之鐵竈以竹各班不人之之丈淺者大相兩滾上洩	十每渝視千由朝二之鐵竈以竹各班不人之之丈淺者大相兩滾上洩	所不色以浸水砌用或高以年一僅	數定故又可以開年正有舊水井能廠增	今一至八由高始十停購人價本日竈七過抄至低月不三元價每	查無時戶場竈散三過賤隨之場	灶數目井倉		
十每渝視千由朝二之鐵竈以竹各班不人之之丈淺者大相兩滾上洩	所不色以浸水砌用或高以年一僅	數定故又可以開年正有舊水井能廠增	今一至八由高始十停購人價本日竈七過抄至低月不三元價每	查無時戶場竈散三過賤隨之場	灶數目井倉				
所不色以浸水砌用或高以年一僅	數定故又可以開年正有舊水井能廠增	今一至八由高始十停購人價本日竈七過抄至低月不三元價每	查無時戶場竈散三過賤隨之場	灶數目井倉					
數定故又可以開年正有舊水井能廠增	今一至八由高始十停購人價本日竈七過抄至低月不三元價每	查無時戶場竈散三過賤隨之場	灶數目井倉						
今一至八由高始十停購人價本日竈七過抄至低月不三元價每	查無時戶場竈散三過賤隨之場	灶數目井倉							
查無時戶場竈散三過賤隨之場	灶數目井倉								
灶數目井倉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雲安鹽場場產表

號 十 二 第 卷 二 第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雲安鹽場產表

備 考	
一表中本年係指民國二年而言 一表中產額石數係就表解內所說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為一觔每百觔為一石以雲廠向日稱觔扣合而言	
	復租修運 房俗稱封 口於正月 陸續起煎
	歷正月 上旬 價亦不 第恐然 能常如 是耳
	小龍一二 石乃至四 五石不等

四川運司調查大寧鹽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本場	價	存餘	灶數	池井	坨倉	坨廠	坨目
本場設大北	占地二十	本場製鹽有	只花鹽柴一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春冬儲鹽	龍池十一	本場坨	本場坨	本場坨	本場坨
寧縣北	五方里	柴出實源	種與柴花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八萬四千	年無存餘	座炭三	廠存坨	廠存坨	廠存坨	廠存坨
三壁立兩		水出各灶以	二者柴花	九萬七千	九萬七千	九萬七千	九萬七千		十座炭六				
山麓人		竹筧引歸修	占五柴花	三萬二千	三萬二千	三萬二千	三萬二千		外鑄面十				
比而居東		池承注上搭	一花分占	四萬	四萬	四萬	四萬		板鑄各六				
至縣屬七		高承注上搭	五柴分占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八鑄各六				
甲大縣口		汲用架以機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戶按日各				
西至縣屬		薄純水不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放井由				
仙至縣屬		成鹽製法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築引水				
北靠山南		灶後設中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注非若				
		橫火路燒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廠中之他				
		通以澆之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地深井				
		紅以澆之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也中築				
		周轉餘日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淡至某				
		即息火出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各出若				
		另以土轉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無出若				
		其名一轉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斷無分				
		接日捶入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種浸化取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煎仍化取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為仍化取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用此炭火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製法也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因製法也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宣統三年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大寧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簡陽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價		存 餘	灘 池 井 倉 廠 垣 目 數 目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查前清文卷因兵亂擄掠一空全行損失經前任黃稅官呈報有案故產額欄內查填近三年之數只能從改革後開辦日起遵奉通令截至次年正月以後即為民國元年三月詳譯表例面積須填地畝弓尺數查簡廠井灶非平原之地井灶散漫零星難概括只能畧陳大概其不能純遵表例之原因實基於斯此外悉遵表例從實填註理合聲明	本廠在簡陽石橋北	簡廠範圍	以牛車汲水	本廠所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有奇	本廠灘池
	極小廠內	向分四小	鹽池	巴鹽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六十	俱無
	居城之北	田距海四	挖取土泡	兩種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三	本廠灘池
	距城七里	廠田四小	合新汲之	成塊花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十	本廠灘池
	東至金堂	之游署	煎而新汲	百九約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六	本廠灘池
	交南界至	二里游署	煎而新汲	百九約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十	本廠灘池
	里南界至	二里游署	煎而新汲	百九約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十	本廠灘池
	陽南界至	二里游署	煎而新汲	百九約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十	本廠灘池
	至仁壽西	署後三廠	等每百	奇二千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十	本廠灘池
	北至華陽	署後三廠	等每百	奇二千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十	本廠灘池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簡陽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開縣鹽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開縣鹽場場產表

備考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類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查該場稱碼按照司馬秤計算一觔當作三觔一石應分三石並查該地成本過高而灶戶能煎熬者多係自有炭山可作售炭獲利無炭山者時常停工	開縣溫湯	二方里三	該井水淡且	花鹽一種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溫湯裕泉
	井城東	二方里三	單成井水不	粒如細沙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井小井九
	距城六	二方里三	深成用井力	其用途專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口六家分
	餘里東	二方里三	以祇用人水	用歸民間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十兩岸但
	江口至	二方里三	後始將坭土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資本不
	里南長	二方里三	敷施將坭土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住本岸
	店房至	二方里三	然猛火灶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者時常
	里西火	二方里三	所吸井水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工約計
	千里至	二方里三	圍灌成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煎祇有五
	頭北至	二方里三	復以蒸成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六家之
里北至	二方里三	更迭取汁煎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譜井水過	
里北至	二方里三	熬九晝夜煎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淡白水過	
里北至	二方里三	轉火晝夜煎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能成水須	
里北至	二方里三	隨時煎熬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煉成鹽之	
里北至	二方里三	分時煎熬	食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然後煎之	

四川運司調查郁廠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存 餘	灶 池 井 倉 廠 垣 數 目
					本 年 數	近 三 年 數	本 年 數	近 三 年 數		
	該場屬彭水縣東至	查郁廠井	淡煎鹽水	產之該廠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湖北利川	屬可分區	必先運井	色微赤其	石本年每	石本年每	石本年每	石本年每	無	
	長灘屬之	三區一區	至燒中火	味甚澀名	本每五元	本每五元	本每五元	本每五元	無	
	南所屬之	五積周圍	力斷七夜	實非別廠	宣每三元	宣每三元	宣每三元	宣每三元	無	
	白蠟園界	井里許中	種如始成	角零八分	本每二元	本每二元	本每二元	本每二元	無	
	西至彭水	區四里許	鹹器木桶	釐炭九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無	
	西至北水	老井里許	再透以鹹	五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無	
	西陽所屬	三區五里	斯不能煎	分七角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無	
	長嶺頭界	許圍五里	均質斯透	釐三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本每三元	無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郁廠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鹽源白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鹽源白井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價		存 餘	灘 池 井 倉 庫 數 目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白井場	由東至西	白井係用煎	產花白鹽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無	
	設於縣西	約二里	每大灶一	巴鹽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距城四十	三至北圍	餘小灶	口白鹽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里東至陰	約十里	鍋形如甕	每口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陽街即設	水約十	法以內鍋	或餘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監運處南	崎湖山巔	於下以煤	或餘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至江河南	施弓不	煎之水	或餘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西至江	施弓不	煎之水	或餘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灣北至	施弓不	煎之水	或餘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車路	施弓不	煎之水	或餘	宣	宣	宣	宣	宣	宣		

分得確可熬澄去田熬出水班三戶合條十班餘硝水末白
 鹽水得班清其洒硝井味水十四煎亦灶水分水班分
 一鹽水之泥晒水即淡味九十硝取二灶為挨水班創
 錢助六一水泡然則可班濃條九水硝十戶四連井水自
 五可錢煎取後鹽煎水硝半灶灶水三

四川運司調查樂廠鹽場產表

太城溪十場十距里縣里縣也占廠內在華樂健亦者七樂犬樂華為本	坐落
平三口五距里樂安城咀一健二樂較樂名邑地者健樂之在十井之在若	面積
寺十距里樂鹽城谷六坎百為十山多井樂境點牛井井三	製法
新田壁鹽處冠口谷十積下之圍牛棋灶塢柴魯井坡吳凌如二面就全	種類
場牛白產鹽英太場餘縱戈天河華布皆各坡公插塘家山雙沙十積牛縣	產
子兩林之場場場平鹽里橫盤黃咀山坎能燠大灶一鹽一灶如鹽利廠晒機	本年數
蔡溝塢紅其四寺溪安五面山坎能燠大灶一鹽一灶如鹽利廠晒機	近三年數
灶勛五十產每鹽五約百鹽十時二能燠大灶一鹽一灶如鹽利廠晒機	額
每如千勛鹽灶如六需一一點數小安四一能燠大灶一鹽一灶如鹽利廠晒機	本年數
每灶燒一約一每燒百水二餅鐘巴其鍋灶二每	近三年數
每燠二需百日養勛六十六重能鹽成二每	成
日四百水九能灶花千勛五產四鹽大灶名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販垣
	無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樂廠鹽場產表

考 備	<p>樂城六場十 里英三場十 距樂城三場十 十里樂城雙 十場五里</p>
	<p>金場冠英 場井灶零 星面積縱 橫八十里</p>
	<p>能產三約百 六七十萬 需水一萬 上凡製如 所器具煨 大鍋中錫 鍋邊引捏 水鹵棹水 儲鹽水引 梘鹽水引 木桶火窩 鏟火窩 抱子挺 杠子挺 等項製 大項製 不宗餘 工錄又 二一每 名一用 二名打 論名無 如燒均 造此巴 均造此 可時至 煎煎製</p>
	<p>間各拾餘 得收振舊 爐復復業 業查復業 井五僅十 之類六其 產及水引 不陸三巴 張五千 鹽十餘 百一十 石花零 三石零</p>
	<p>巴需雜費 銀分二七 八分二七 雜費二七 錢四銀五 巴值十兩 銀十兩 二值二兩 花三兩 銀三兩 此計九分 合銀元巴 鹽每元巴 銀二元八 角七元九 釐花元九 石值元九 元五角二 分五角二</p>
	<p>分元釐 八五角 釐二</p>
	<p>至自一每七八 石九分元石釐 至自一每七八 石九分元石釐 至自一每七八 石九分元石釐</p>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樂廠鹽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犍廠鹽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價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九東榮一至連井十三毗十梅西望河里党西坡南井角毗里石橋為犍 十西縣百瓦東研五江連里旺北與場角四至里四大大十至里豆里山南縣十金通 四相毗里子北縣里鎮北與七至樂三至	範山梅灣子馬井子王街山四七共全 園寺旺齋場草楊磨鑛石瓦坡河灰如百圍 之內在金山灘柳磨鑛石瓦坡河灰如百圍	水邊鍋如所母用為用皆鹽傾鹽沸水邊隙園圍鹽一炭水百重形用積 棹捏煨大需凡名二器浮時入若時煮以謂用加鍋晝煎於餘一如大石成 引子鍋鍋器製為次掃於其至干以水範之泥以之夜燒內筋千仰鐵成 水儲鹵中具鹽鹽之下上渣成筋渣至圍滷塗鐵四成約用引二孟鍋灶	別口成如如顆鹽鹽有 青餅粟豆粒色之巴 口有巴小大白白分鹽 之白鹽者者其花	十筋千約 八折八產 萬合百鹽 石四萬四	八四額以之灶年舊餘灶四國煎場響志事因四八年石鹽二前 百萬僅元五不復業燼始月元迨歇所軍決川千十約宣九約清 石二四年六過業查復收間年至業及興裂中石萬產統十萬產統 千十產是十井元振拾各三民停全影同路嗣零鹽三萬產統	二九需巴 元筋角銀鹽 六角需花 角銀鹽元	六需花二 角銀鹽元 二百九需 元筋角銀	九售巴廠道大停變角銀鹽元筋間角銀鹽元筋間七三 角銀鹽價路跌滯亂因二七售巴六二售巴仙元筋四三售 一二百漸平冬場商渝元筋角銀鹽七元筋月八售花三 仙元筋復靜季價業城四售花二售月	五售花八售巴民角銀鹽零售巴宣二二二二二 角銀鹽角銀鹽國二二二百二銀鹽統仙元筋仙元筋 一二百七二二百元仙元筋仙三三百六售花九售 仙元筋仙元筋年七售花元筋年角銀鹽角銀鹽	無	灘十三眼四 池三百灶十 無家四計七 坨倉隨店存存 之厥銷隨隨儲 名垣無賣鹽灶 存	井計二 千四百二 四十七百 眼灶計七 三十四百 灘池家四 無家四計 坨倉隨店 之厥銷隨 名垣無賣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犍廠鹽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健廠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南相里距八 南與里東 北角相西 五里與東 南角相西 北角相東 一里與東 一百一十
按成本場價不易決定緣成本有高低之判則場價有漲落之時如油麻米豆人工炭價以及井灶應用各物價值昂貴而牛多瘠斃則成本較高場價亦貴若井灶豐順應用各物價值低廉則成本較輕場價亦減此成本場價所以難於決定祇能按全年合算也	
	視鹽水 櫛木桶 窩炭火 籤火鉤 鉗子挺 杠滾索 子等項 製鹽大 器均無 花巴均 如此製 至製造 可隨時 均
	花鹽百斤 售銀二元 六角一仙

角 月 務 稅

四川運司調查富榮鹽場場產表

練北至葫密增者鄧增是標灘南黃河東於洞起自葉起自富方縣在自	皆至脛蘆崖東曰關其爲子起自泥起西自大順其交富	屬何子堡西至蜂五近在五止至腰止者屬高壩南艾鋪東於地榮	富全場
十面也增餘圍十南四東自	二積下之此約十北十西貢	方約五面上九里距餘里約	面積
燒引之視墻尺井圓於爐汲竹牛於經於置等丈小孔油之深百百直掘	且之灶筒將接口井戶取筒運大過索皮以至天上海垂法於或燃水其	不則內引此竹中置之取鹽上轉地車尾由塞筒底不五之井井燒	製法
猶然明另斯於二盆週斯視井車上端天筒繫	永燃火建由盆三於鑿法入口使以繫車	花運巴江花運花消塊形黑色者細顆鹽鹽有	種類
三一二二二計宣石二二一四二二三計宣三九五巴百二二計民	百萬百石百萬百產統百萬百石百萬百產統十千十鹽年	十石六千五百巴十石百一零一千四零一萬百	本年數
三一二二二計宣石二二一四二二三計宣三九五巴百二二計民	百萬百石百萬百產統百萬百石百萬百產統十千十鹽年	八零九萬一鹽四零一萬百	近三年數
移賤價口之視無五二二每元角元石火	爲之食衰消例角元元石炭至六約鹽	角二約炭元五約火宜元二約炭元六約火宜約均火民	本年數
二至約每角三元石花	角四四石巴元五價鹽	二至約每角三元石花	本場
三石本年近與民	四相年二宜本國	三石本年近與民	近三年數
角差較年統年元	約每與三同	角差較年統年元	價
筋零三萬鹽十四三三四花約存時倉又就本	一十二二四石百萬鹽計餘出厥無時每專徵既	十四千十筋零六五五僅無時每專徵既	存餘
晰于各濃有油者井三五炭六計口三水六約本	無出至之者頗中口百灶十約八千灶二約五五	晰于各濃有油者井三五炭六計口三水六約本	灶數目
家三共比儲非有之鋪以進然設始准稅戶各之稱以有本	十三約蓄專存雖戶民時皆交能之官呈有地納爲八場	家三共比儲非有之鋪以進然設始准稅戶各之稱以有本	坵數目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富榮鹽場場產表

考 備	順境內
<p>按製法欄內熬鹽法尙有應申明者再分別言之以備考核花鹽煎法引鹽水煎沸用荳漿提清以文火煎之成鹽其名曰渣取盛筴包內其鹽爲輕泡形扁復加鹽水照前提清將先煎成之渣鹽入鍋又以文火煎之俟乾成鹽取盛筴包內其鹽成粗顆形爲斜方形之結晶體再以鹽水入鍋煎沸提清名曰花鹽以木瓢盛花水遍淋筴包內之鹽務透其鹽粗質始淨入手散酥色亦潔白此製花鹽之概畧也其巴鹽引鹽水於鍋不必提清煎沸成鹽亦名曰渣色灰黑極細卽以此渣滿布於煎巴鹽之鍋內環鍋口加重鐵齒邊約高八九寸以泥塗其縫先以火炕焦始放水入鍋則鍋底旋煎旋結火旺者三四日可成一餅火弱者則五六日至八九日始成一餅厚四寸許重六七百觔尙有花巴鍋鹽引水入鍋煎沸仍用荳漿提清熬成時底黑灰色面白色至草白與黑色此乃製巴鹽法之概畧也火灶炭灶其手續相同不過炭灶火力強弱可以隨其加減而其消耗費則又較并火成本爲多</p>	<p>久不息熬鹽法 熬鹽以井火爲 多炭火之少井 火熬出之鹽色 質較炭火之鹽 爲優鹽水煎至 濃時入以豆漿 提出渣滓卽得 一種純粹鹽汁 再煎卽成結晶 顆粒之花鹽至 以強火力以渣 鹽未置鍋中復 以冷鹽汁加入 積至四五寸而 止遂成巴鹽</p> <p>八石零六 十觔</p>

四川運司調查資中羅泉井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資中羅泉井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價		存 餘	灘 池 井 倉 廠 垣
					本年數	近 三 年 數	本年數	近 三 年 數	本年數	近 三 年 數	本年數	近 三 年 數		
	本場在資中縣之西	面積約長八十	歷係煤炭煎熬	本場鹽分	本年數	近 三 年 數	本年數	近 三 年 數	本年數	近 三 年 數	本年數	近 三 年 數	查本場向來	灘池井倉廠垣
	距城一百里	八里前清	用豆漿提取	花鹽	約	民國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因井灶各戶	無
	二里東	部以里尺	陳油提	厚八寸餘	四萬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俱貧資本有	
	南連威遠	計算約長	泡底花鹽	質堅味濃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限不資亦製	
	界西連仁	三算約長	能出鹽	亮如冰者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且在資中亦	
	資陽界北連	四算約長	可出鹽	米如糖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南及資中仁	
		四算約長	候製花鹽	精滑均無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附遠各鄉鎮	
			零製花鹽	其力能透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處能遠視	
			較少冬日較多	肅肉骨髓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不附遠各鄉	
				並製各味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壽遠各鄉鎮	
				純厚其味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在資中亦製	
				他廠以鹽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限不資亦製	
				本場及鄰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俱貧資本有	
				園境本場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井灶各戶	
				俱樂用	十萬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查本場向來	

四川運司調查資中金李井場場產表

考 備	本場在資	面積縱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價	存 餘
	中縣之西	形約長九	本場之鹽係炭	本場只產一種	本年數	本場
	距城六十里	以前清部	火煎熬用豆漿	花鹽白顆	近三年數	本場
	里東南連	願工尺計	一即火約一晝夜	其色白顆	本年數	本場
	威遠界西	算約長二	即火約一晝夜	粒小銷本	近三年數	本場
	北連資中	千六百九	石夜約小可出鹽一	居民食用	本年數	本場
	界西南界	百丈寬九	石夜約小可出鹽一	居民食用	近三年數	本場
	羅泉井界	十丈寬九	石夜約小可出鹽一	居民食用	本年數	本場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本場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本場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資中金李井場場產表

四川運司調查井仁鹽場場產表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井仁鹽場場產表

考 備	坐 落	面 積	製 法	種 類	產 額		本 場		存 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表內所列情形以民國二年十二月以前為斷 銀數價格係照四川都督整頓幣制規則算入	本場在井	縱場占地	井仁河遠山多	鹽僅花巴	全年合	前清簿據	自民國元	自民國元	除廢井不 計外現共 計井一千 一灶百零 一眼四戶 百四十七 家井區七 城上分三 家舊甲湯 甲老甲牛 溝中永興 家硬處下 牛等橋門 場平橋處 坎山等處 至仁山等 所井仁山 星每井三 銷有年灶 限年灶產
	研縣北二	八里	均沿習慣以	細白其色	計共五	失考自辦	至民國六	至民國元	
	毗連仁壽	一十八里	車汲水貯池	青小其色	萬七千	民國開辦	至民國五	至民國元	
	東縣捷連	八里	用人工炭燒	純白均色	六千餘	起年止	至民國三	至民國元	
	西縣連	一百二十	巴鹽一餅約	甜苦只供	百餘石	共九千	至民國二	至民國元	
	青神仁壽	二百六十	三晝夜成塊	菜及井甜純	五餘千	五餘千	至民國一	至民國元	
			煎法以多屬	等造仁民食					
			之灶成塊煎						
			色製為小粒						
			重三石有餘						
		一晝夜即可							
		無較陸道雖							
		挑運不易故							
		售不廣							

四川運司調查西充鹽場場產表

兩建與均縣鍋蓬界真縣里場江連南散井西西該	場與南接仁場溪西兩金與均場均場西充廠	毗吳部壤和射縣南場洪羅與交會亭十龍雙毗與形面東於	連充縣東與	南充縣東與	散充縣東與	井灶北三	西充縣東	西充縣東	該廠設於
二八計尺百約方一	十千約周八四里百	弓七一圍十千縱十	尺百萬合弓六橫十	合零積鹽	報其區查會前	次極點前	達極點前	寫地雜已	鹽與不
必質東乏煎一逾淡本二箱水較類間淡具尙滷角煎灶筒機肩汲人製	受淡補資煎一逾淡本二箱水較類間淡具尙滷角煎灶筒機肩汲人製	種每西本一者尚數水煎月受又戶亦製要他煎成以皂燒上稅無是	牽次枯挪素月足少而資三	種多本	種水	器	提	提	提
					民他鎮運純其與上一僅	食屬及本人用榮中種有	售附縣力途子顆色柴	供近城挑單等粒白花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額成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場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井倉
									數目坵數目
									無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西充鹽場場產表

號 十 二 第 卷 二 第

考 備	
	制 經 營 兼 旬 方 支 持 燒 煎 者 又 分 二 種 一 三 月 兩 次 兩 月 一 次

統計圖表

四川運司調查西充鹽場場產表

一百二十四

濱江關即哈爾濱		所屬五 十里內	分關口 卡	所屬五 十里外	分關口 卡
名	稱	所	在	名	稱
關西分卡		濱江縣	十二里		
關東分卡		濱江縣	十二里		
傅家甸分關		濱江縣	三里		
滿洲里分關		黑龍江 龍江 里	四里半		
愛琿分卡		愛琿縣	一里		
大黑河分關		愛琿縣	七十九里		
梁家屯分卡		愛琿縣	四十五里		
綏芬河分關		吉林縣	東甯縣		
三姓分關		依蘭縣	六百三十三里		
拉哈蘇蘇分關		臨江縣	一千二百八十四里		
牡丹江分卡		依蘭縣	半里		
新甸分卡		松花江 南岸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佳木斯分卡

松花江南岸

琿春關		所屬五十里內分關口卡	所屬五十里外分關口卡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所在地
延吉分關 即龍井村分關	距延吉縣二百八十里		
長嶺子分卡	距琿春縣三十里		
大批川分卡	距琿春縣九十里		
火狐狸溝分卡	距延吉縣三百四十里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字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安東關		所屬五 十里內	分關口 卡	所屬五 十里外	分關口 卡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所在地
鐵路分關	安東縣	馬市台分卡	安東縣 距關三十里		
火車站分卡	安東縣 距關一里				
大東溝分關	安東縣 距關九十里				
鐵橋分卡	安東縣				
渡江分卡	安東縣				
東尖頭分卡	安東縣 距關一里				
三道浪頭分卡	安東縣 距關十八里				

統計圖表 各國附屬島嶼卡子口地點表

膠海關		所屬五十里內分關口卡	所屬五十里外分關口卡
名稱	地名	名稱	地名
大包島分關			
滄口分關			
女姑分卡			
塔埠頭分關			
紅石崖分關			
沙子口分關			
登審分卡			
靈山衛分關			
大港口分卡			

重慶關

重慶關	所屬五 十里內 分關口 卡	名 稱	唐家坨分卡
			距巴縣 關三十 里
			萬縣驗卡 香國寺驗卡 迴龍石驗卡
			萬縣 距九百 二十里 江北縣 距五里 巴縣 距十五 里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第二卷第二十二號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岳長沙關	所屬五十里	內分關口卡	所屬五十里	外分關口卡
洙洲分關	名稱	距湘潭縣九十里	所在地	名稱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江漢關		所屬五 十里內	分關口 卡	名	稱	所 在 地
石灰窰分關 漢陽南關 大智門分卡 橋口分卡 鸚鵡洲分卡		距漢陽 關五里	距夏口 關五里	距夏口 關十里	距漢陽 關十里	
武穴分關 黃州分卡 島口分卡		所屬五 十里外	分關口 卡	名	稱	所 在 地
		距廣濟 縣四百 五十里	距黃岡 縣一百 八十里	距嘉魚 縣三百 六十里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金陵關		所屬五十里內分關口卡	所屬五十里外分關口卡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所在地
大勝分關	距江甯三縣三十里	划子口	距江甯六縣十里
救生局	距江甯二縣里餘	浦口	距江甯八縣里餘

杭州關	所屬五十里內分關口卡 所屬五十里外分關口卡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稱 所 在 地	<p>開口火車站 杭關驗貨處 嘉興分關</p> <p>杭縣二十里 嘉興縣 距關二百里</p>
-----	--------------------------	--	--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名	所屬五十里內		稱	所屬五十里外	
	在	關口卡		在	關口卡
三都關	甯德縣	距甯德半里			
務分處	霞浦縣	距霞浦三十六里			
福海關	福安縣	距福安三十九里			
白石分關	甯德縣	距甯德二十七里			
甯德分關	甯德縣	距甯德四十二里			
八都分關	霞浦縣	距霞浦五十里			
七星分關	羅源縣	距羅源四十五里			
可門分關	甯德縣	距甯德十二里			
飛鸞分關	霞浦縣	距霞浦三十六里			
鹽田分關	羅源縣	距羅源三十里			
羅源分關					

稅 務 考 典

九龍關		所屬五 十里 內	分關 口 卡	所屬五 十里 外	分關 口 卡
名	稱	所	在	所	在
		地	名	地	名
九龍火車站	分關	新安縣	距關三里		
深圳火車站	分關	同前	距關六十六里		
伶仃分關		同前	距關七十五里		
大鏟分關		同前	距關八十一里		
三門分關		同前	距關九十三里		
赤灣分卡		同前	距關六十九里		
桂廟分關		同前	距關八十七里		
沙頭分卡		同前	距關八十七里		
龍津墟分卡		同前	距關七十五里		
羅湖分卡		同前	距關六十六里		
羅坊分卡		同前	距關七十五里		
蓮塘分卡		同前	距關八十四里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沙頭角分關	同前距關八十四里
鹽田分關	同前距關九十九里
小梅沙分卡	同前距關一百十里
溪涌分卡	同前距關一百一十七里
沙魚涌分關	同前距關九十九里
疊福分卡	同前距關一百一十一里
下沙分卡	同前距關一百一十七里
南澳分卡	同前距關一百三十八里

拱北關		所屬五十里內分關口卡	所屬五十里外分關口卡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所 在 地
馬溜洲分口		香山縣距關五里	
前山分口		同前距關六里	
東澳分口		同前距關五十九里	
香洲分口		同前距關二十六里	
白石角分卡		同前距關三里	
關圍分卡		同前距關八里	
吉大分卡		同前距關十里	
九洲分卡		同前距關十四里	
石角分卡		同前距關十一里	
蠓田分卡		同前	
泥灣門分卡		同前距關一百三十里	
芒洲分卡		同前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銀坑分卡
同前距關三里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港 關 卡 稅

江門關		所屬五十里內分關口卡	所屬五十里外分關口卡
名	稱	所	在
甘竹分卡	順德縣距關四十五里	地	名
崖門分卡	香山縣距關九十餘里	稱	所
橫門分卡	同前距關七十八里	所	在
江門關	新會縣距關二百二十里	地	名
新會水口	同前距關二十三里	稱	所
甘竹關	順德縣距關一百六十里	所	在
		地	名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卡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北海關		所屬五十里內分關口卡	所屬五十里外分關口卡
名稱	所在地	名稱	所在地
北海常關 高德分卡		合浦縣距關二里	
廉州口分關 西場分卡 總江分卡 沙崗分卡 南康分卡 欽州口分關 尖山分卡 長墩分卡 防城分卡 東興分卡 竹山分卡		合浦縣距關六十五里 合浦縣距關五十七里 合浦縣距關六十一里 合浦縣距關九十里 欽縣距關一百八十里 欽縣距關一百七十五里 欽縣距關二百十里 防城縣距關二百四十里 防城縣距關三百七十里 防城縣距關三百五十里	

龍州關		所屬五 十里	內分關 口卡	地名	稱	所 在 地
鎮南分關 一名南關	龍州縣 距關一百 三十五里			鎮南稽查局		龍州縣 距關一百 八十里
平而分關	龍州縣 距關七十 里			平而稽查局		龍州縣 距關九十 里
水口分關	龍州縣 距關九十 里			水口稽查局		龍州縣 距關一百 二十里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五十六

思茅關		所屬五 十里內	分關口 卡	所屬五 十里外	分關口 卡
名	稱	所	在	所	在
東關查卡		思茅縣	距關半里		
永靖查卡		思茅縣	距關十五里		
猛烈分關		元江縣	距關三百八十里		
易武分關		普思第二區	距關四百里		

稅 務 判 別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所 屬 五 十 里 內 分 關 口 卡	所 屬 五 十 里 外 分 關 口 卡
蒙自關 河口分關 壁風寨分關 蠻耗分卡 新街查卡 馬白分卡 天生橋查卡 牛羊新街查卡 雲南府分關	安平縣邊界 蒙自縣 同前 靖邊縣 安平縣屬 開化縣屬 安平縣屬 雲南省城南門外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統計圖表 各關附屬局卡子口地點表

騰越關		所屬五 十里內	分關口 卡	所屬五 十里外	分關口 卡
名	稱	所	在	地	名
龍陵分關		距龍陵縣	二百二十里		
小新街分關		距騰衝縣	二百三十里		
蠻線查卡		距騰衝縣	二百八十里		
蠻允分關		距騰衝縣	二百八十里		
蚌西查卡		距騰衝縣	三百七十里		

雜

錄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遂大受影響。未幾即閉戶歇業。土藥由本關報運進口者亦無之。本年省憲嚴頒禁令。對於鴉片一物。幾有滅此朝食之概。姑述其辦法大畧如下。二月間出有告示一道。載明禁播種罌粟。禁鴉片輸入。並販售以及熬膏吸食等款。有違犯者從重處罰。所罰之銀。即以一半獎給報告人。歲暮時又訂有加重禁烟章程。如有違犯上載各款之一者。處長期禁錮刑。並將犯者家產充公。倘辦理禁烟事務人員。有自犯吸烟條款。或容隱他人吸烟。及栽種罌粟者。概處以死刑。一面由財政司於城內設有官立戒烟局。專為掃除烟害。凡願入局戒烟者。概不收費。

一雜論。杭城西側一帶城牆。現經鳩工從事拆毀。以便建築一寬大馬路。通行無阻。實令人希冀此舉為省憲改良道路之權輿。蓋杭垣本為名勝之地。不乏湖山風景。遊客往來絡繹不絕。就地鋪商因之獲利不少。建築新路。係為便利交通起見。將來道路平坦。遊客無勞跋涉。市廛之交易。亦必漸臻興盛。故改良道路一事。雖不免勞民傷財。然為他日利益計。則有所施。必有所報。誠非無謂之舉。孫前總統於十二月間來訪杭嘉兩地。自省憲以次各有司。及諸紳董並各黨代表。均竭誠歡迎。並於西子湖畔開筵宴飲。美盡東南。十一月底省議會初選舉投票。十二月初十日全省衆議院初選舉投票。此兩次選舉事。均已告竣。尙未聞有何風潮。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大雪盈尺。為近數年所罕見者。現承浙路總公司開送。本年內車運貨物大略統計表。惟內開各數目。尙不能必其並無漏載。茲合照錄如下。

計出口紹興酒九萬八千六百罇。柴薪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担。蠶繭四萬九千包。茶葉約三萬箱。進口米五十五萬四千三百石。嘉興地方於六月間有人創設汽機米碓房一所。實爲該處別開生面之事業。不僅此也。電燈公司亦較前改良。裝燈之家日衆。貿易範圍亦日見擴張。惟爲地方之受害者。係共進會即盜匪一流人。本年內嘉興一帶地方。被擾害者不知凡幾。居民咸有戒心。然自該會中一二首要及其餘多數匪徒被獲治罪後。則橫行不法之輩。迥不似昔日之多矣。

第二十八款 甯波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本年在入歲之初。萌兆不佳。所有貿易。因政治上關係。大受影響。人心不安。還虞北方及揚子江一帶省分。尙有擾亂之事。幸本口平安。而鄰邑不然。水陸兩路。均不安靖。海盜搶劫帆船之案。時有所聞。是本年起初情形也。一二兩月之間。商務立最下之勢。於二月十五日。南京參議員舉袁公爲總統。人心稍安。三月初商務漸見發達之象。四月初至年終。貿易一切照常。共計貿易淨估值關平銀二千二百三十萬二千二百十兩。較上年估值二千二百二十二萬五百五十二兩。相去無幾。所最注意者。洋貨進口估值要減百分之十九。土貨出口估值要增百分之十四。早稻收成。咸歌豐稔。秋季雨量過多。以致晚禾未能如早稻一律之豐收。茶之收成。惟統盤計算尙佳。棉花收成可稱十足。

一本關課稅。本年共徵關平銀四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兩。較上年祇減銀二千八十七兩。若非洋藥

稅釐減三萬二千兩。本年收數較優於上年。洋藥稅釐減少之故。皆因浙江省。現在實行特別限制洋藥進口。常關共徵關平銀十萬六千八百六兩。收數可稱平平。

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逕運進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上年淨值關平銀八百十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兩。今年祇有六百五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兩。其故皆因由一月二十六日之後。洋藥買賣已停。計洋貨估值所減之數。洋藥要占至百分之五十分。但布疋類進口計六十四萬疋。其數若照向來每年就地銷場所需之數。相形甚絀。而金價又兌換便宜。似難解釋。預料貿易細情。做買賣者。因恐有暴動之時。不願多進存貨。雜貨類。美國麵粉少一萬一千担。但土麵粉進口加湊抵數有餘。美國煤油進口減少四十六萬八千加倫。但生意反稱如心。本年起初存貨頗多。約有五十萬加倫之譜。實為上年進口數目之多。及到本年銷出蘇門答臘油少四萬加倫。然而波羅島油從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加倫。升至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九十加倫。較之光緒三十二年波羅島油進口有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加倫。為歷年之最多數。尤為增加。東洋煤進口數目大為減少。東洋煤市面似乎為撫順煤所奪。糖雖不能如上年之滿意。頗稱得利。殊出於意想之外。車白糖平平。呂宋青照上年增百分之六十分。價目便宜。本處市面容易銷售。日本糖共有五萬担。爪哇糖市面上復現。但本處不易銷售。由外洋逕運進口貿易。仍舊日減洋貨進口百分之七十五有奇。由上海轉運本口。

洋貨復出口姑不具論。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口在內查本地土貨出口。直運外洋無。所有運往通商口岸。估值共計關平銀八百九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九兩。照上年增一百餘萬兩。此項加增因棉花而來。棉花收成極好。約計二萬包。每包重一百二十斤。出口共有九萬五千七百八十六担。照上年多五萬五千担。查上年收成格外不佳。百分之七十被風潮所損。棉花開盤二十六元五角一包。到年終三十三元價目甚高。計數有十成之六業已出口。本地紗廠亦用此花。本年報常關運往台州府福建省等處。共有二萬五千担。所云攪水棉花。今年並無所聞。就本口而論。似乎甯波棉花公所。所定整頓攪水章程。果能實行。歷年積弊。雖不能全除。究屬有此章程。其弊漸可減少。平水茶出口數目。有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九担。上年出口數目最多。今年與上年相仿。茶質頗佳。頭批茶尙獲利。後爲銀價漲高。外洋銷流滯滯。據云因此尙有五萬箱存滬棧房。草帽出口每百分中增有一百七十五分。草帽生意。從前最爲興旺。近十年以來再現興旺之兆。草帽出口數目。本年爲數甚茂。計有一千八十二萬四千頂。可稱最滿意。蔴草收成豐富。但因春雨缺少。未能十分長大。因此做大草帽不免阻礙。單絲三絲草帽銷場頗佳。出口數目亦盛。從前草帽暢行。椒眼帽現暢行。單絲三絲帽運往歐美作女帽之用。木絲刨花帽。乃日本木絲所作。銷場甚稀。此帽均係女人小子所做。並不光潔。且不合式樣。退回之貨過多。

故價目亦隨之而昂。難得獲利。次等刨花帽。尙有生意。通盤而論。本年出口貿易興隆。大宗貨物多有加增。土貨進口。統共淨估值計關平銀六百八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兩。增五十六萬九千兩。查此項貿易。貨物花色不一。其中大半可以不必具論。約略言之。其中細小物件數目。均屬倒退。惟估值加增之數。多從米而來。本國布疋貨。湖北原布往年銷場甚廣。今年全無揣度。總因上半年。漢口情形不安所致。上海粗布由四萬五百六十疋。增至八萬一千四百八十九疋。土煤進口大宗是撫順煤。由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噸。增至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噸。土麪粉由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七担。增至七萬九千六百五十八担。赤糖減少百分之七十五分。米進口有九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六担。數目最大。較上年進口加倍。其中大半分運就近鄰邑。此外有報常關轉運舟山。本年年米收成甚好。本年到米照上年多四十六萬三千担。按上年之收成在平均數下。而今年之米進口數目。反多不解其故。

一內地稅則洋貨領有運照運入內地。此項無所更變。估值共計關平銀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兩。上年是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兩。子口單數目二萬一千九百十四張。上年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張。

土貨領有三聯單運出內地無。

一船隻遵照本關總章行駛船表。本年減六十四隻。重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噸。因法旗上大有損。違

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進出口之數。計有五千二百四十一隻。合計載重四十三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噸。照上年增一千三百二十七隻。合計載重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噸。內港行輪隻數噸位。在十年內加倍尙多。八月二十七日華商輪船建昌註冊八百三十噸。由本口走廈門轉溫州興化泉州。

一旅客生意照常茂盛。往來甬滬旅客有八十五萬名。船資價目。仍舊甚廉。

一金銀。進出金銀大宗。墨西哥洋進口共有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五百二十元。出口一百六十一萬二千八百元。出口數目其中三分之一。自由海關常關稅銀匯到上海之故。

一藥土。洋藥進口。年初有小土即白土皮九担十一斤。一月二十六日以後。洋藥本關未見進口。上年數目計有四百十二担。因本邑嚴禁吃煙淨盡。本省地方官於台州府絕種罌粟。揆有難處。台州其地多山。難以驟到。居戶貧窮。向來多賴此營生。

土藥進口貿易無。

一雜論。自上年幾家錢莊倒閉。今年錢莊極其謹慎。市面現銀似多。惟銀根全年甚緊。浙江銀行總行在杭州。七月八日另開分行於甯波。江北岸該行鈔票。及上年十一月底。浙江軍政府所發頭批軍用票。以上兩票都是就地通用銀元。通久源紗廠停工一年。通久源即所謂老紗廠。於九月間重開後。至十一月間兼開夜工。和豐紗廠。日夜興工。據云生意甚利。每日約出紗六十包。每包三百十斤。所出之紗。

三分之一。就地銷售。十二月二十二日通杭甬之浙路。甯波一段行開車禮。裝貨搭客屆時有許多地方官及紳士。到站觀禮。此段乃鐵路中甯波分段之一分。由甯波到曹娥江。今開行至洪塘約有二十餘里。每日往來兩次。甯波曹娥土方橋工。漸可完竣。明年四月間冀望有八十五磅鐵軌六千噸。從外洋運來餘姚。自出棉花緊要地點。離本口一百二十里。明年夏季遙盼可以通車。防疫章程。由香港廈門口來船。實行檢驗日期。香港自五月八日起。到八月十九日止。廈門七月二十四日起。到九月三日止。初選衆議院原定十二月十日。後改日期於十二月十七日實行選舉。

第二十九款 溫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畧

竊查本口貿易情形。自上年十一月間。長江一帶改革事起。秩序紛亂。斯時本口難免不受影響。地方政治亦有變更。無業游民。乘機焚掠。致使本年首結中之貿易。大半停滯。商旅無敢以貨營運出口。直待政體立定。法律施行。地方行政官廳逐漸復設。商民有所信賴。故貿易頗有美滿效果。及至年杪。政權統一。所有從前之紛擾。更悉消滅無形矣。當改革之際。釐金暫行豁免。洋貨運入內地。毋庸繳納釐捐。徑行無阻。商人各懷昔時相沿之舊習。謂朝代變遷。暨政體改易。其釐課概可准免三年。是以後來復設釐金。更名統捐。辦理之時。頗形棘手。旋即改爲認捐。招人分類承充。認捐較多者准之。如進出布糖茶木等類。各認各辦。由是均皆願就範圍。先前之紊亂秩序。漸漸恢復矣。當新舊政體過渡之時。罌粟植種遍野。蓋鄉

愚之輩。以爲種煙較諸種糧獲利尤厚。幸有留日回國之學生。從事勸導。並有北京嚴勵之命令。下頒誥諭。人心傾向。咸知勉勵。因此兩層。使種植者大受遏制。本年始以戶鮮蓋藏。市上短米價值極高。繼幸早稻豐登。價隨平落。終至八月底九月中。突遭兩次洪水相繼而至。流下無數沙石。秋禾被淹殆盡。幸由當地官紳集款迅速。趕赴他口。廣購米糧。陸續運至。賴以接濟。本年兩遇洪水。淹沒田廬之多。溺斃人口之衆。誠爲浙東七八百年以來未有之鉅災。首次爲八月二十九日。越十九日爲九月十七日。水復繼至。一若猶恐前次破壞之不足。復再起而爲虐者。當沿江鄉鎮災耗之初至也。人各懷疑。繼忽喧傳青田縣全城湮沒。西人聞之。咸尙未信。殊不料其果係確耗也。旋即親赴各鄉察勘災情。加以教士之報告。乃知縣城之淹沒。市鎮之潰壞。與夫村落之漂流。均非訛傳。而廬舍之被冲塌者約以千計。人口之流離無告而束手待斃者。更當以萬計。奇災之詳情。一經傳佈。舉國之人。惻然憫之。而首先下手賑救被災鄉鎮之功力。仍推華人。蓋此次巨劫。既有異於常災。故尤易於感動。華人皆踴躍爭先解囊慨助。本埠藉上海華洋義賑會之力。亦設立一會。從事賑濟。由滬會撥來賑款洋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且復代向上海華人某慈善家。募來每包十磅之麥粉共四萬五千包。並有華人某善士慨助糧米衣服。又由甯波義賑會撥洋三千元。當即組織施賑團。由本處教士協同上海之特派員。不憚辛勞。馳赴災區。勘查放賑。其被災之狀況。惟身歷其地者始知。其實而目擊其種種慘情。令人心悸。有非敘述所能詳盡者。施賑團計分三隊。

溯甌江而上。第一隊在温州及青田之間。計一百二十里。第二隊在青田暨處州郡城之間。沿江一百七十一里。第三隊在外小溪沿岸。由青田邑城至景甯邑城計一百八十里。第一隊共賑鄉鎮四十處。其中多有全被淹沒者。溺斃人數約計八百人。青田縣全城所剩廬舍約僅三十間。且亦大受損壞。溺斃人口計有二千五百人。當是處江水暴漲之時。較之平日竟高至七丈七尺。第二隊歷賑城鎮市鄉二百餘處。至其被災情形。輕重不一。幸均靠近山居。得以避水山巔。故被淹斃者尙不見多。處州郡城之景象。彷彿似遇地震之後。該處房屋大都以木構成。其墻垣概不用磚砌。悉以泥土沙石爲之築造。故一經洪水。立卽傾潰。計在該城約共賑救一萬七千人之譜。除此處郡之外。餘如縉雲宣平遂昌松陽龍泉等縣。亦各受災深重。惟第二隊施賑不及。遙難兼顧。亟代報告本口義賑會提款五千元。撥交處州教士就近前往放賑。第三隊在外小溪之上。所覩災情。尤堪驚悸。水勢所至。沿溪各鄉鎮。竟自無一倖免。卽如白巖一處。居民一千六百人。以洪水驟發。橫被淹斃者。竟有一千三百人之多。被災之處。悉經賑濟。至景甯而止。除是三隊外。另又加派二隊。南往瑞安循飛雲江而上。歷二百餘里。共賑五萬人。查該處溺斃人數共一千七十五人。西溪楠溪附近各鄉亦多遭第二次洪水之禍。現正設法籌賑。統計本年兩次洪水。淹斃人口。至少有一萬人。可云浩劫矣。

一本關稅課。本年稅鈔共徵關平銀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兩。較之上年短絀三百二十兩。計洋藥稅釐

短入銀一千八百四十八兩。出口稅銀多徵二千九百七兩。由外洋運至本口之貨稅則減少九百兩。一洋貨貿易。洋貨由外洋運至本口。及由通商口岸運來者。布疋之數較與上年無甚軒輊。惟報運進口商人。對於本年貿易情形。頗稱滿意。染料栲皮仍見加增。至日本自來火暨海菜。並美國以及波羅島與蘇門答臘等處之煤油。本處之人。極表歡迎。故銷場仍甚廣大。復出口洋貨無可具論。

一土貨貿易。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及通商口岸。連復出口在內。本年茶葉雖收採豐足。成本較諸上年亦尙見輕。而報運出口之商人。猶未愜意。推原其故。厥有多端。其最要者。乃因種茶之人。有以柳葉攙入欺混者。致使買客咸有戒心。不敢過問。又因本年皖幫某茶棧釀一風潮。其事起於一土丐。該丐被僱在該棧篩茶。爲棧司所毆。不十日而斃。因而歸罪於該棧司置之囹圄。迄今猶是羈禁未釋。皖幫各茶商。咸動公憤。相約明年不來採購。以便抵制本口之茶。聲言如是。未知果否。今年茶商本已寥寥無幾。恐至明年更復鮮少矣。據聞本口裝篋之茶。實比裝箱者得價尤善。本年之箱茶。尙有二千件之多。囤積上海。未易脫售。云。甌柑一項。始意本年必大減色。詎料價雖高。而貨之出口所短尙少。白礬大半運銷長江一帶。作爲肥料。今年以水脚價廉。出運較前竟增倍蓰。生牛皮七年以來報運甚稀。本年則復見起色。於出口貨中。亦占優勝地位。猪油近來每將薯絲攙入。致爲外口所疑。此項貨物前頗獲利。今竟以僞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安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攷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用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付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六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遺失之時持票人除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辦理外並應一面函報內國公債局備案以便轉知各經理付息機關停止發付本息惟此項遺失之票在每屆付息

期前兩個月以前呈報者其本期息票方能准予一併注失如在每屆付息期前兩個月以內呈報者距發息之期不遠本局不及通告則本期息票不能准予註失以防流弊

八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各省財政廳

乙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總稅務司

九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並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釘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攷證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定價
每全年三三元
每冊三角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

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